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股份代號: 820)

其他文件

目錄

項目	呈交日期 (年/月/日)
自願公告	2009年12月16日
自願公告 - 轉換投資經理	2009年12月11日
致現有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文	2009年11月30日
2009年度中期業績公布	2009年11月26日
自願公告	2009年11月19日
2009年11月17日大會表決結果	2009年11月17日
延期召開持有人大會通告	2009年10月21日
延期召開持有人大會公告	2009年10月19日
自願公告	2009年10月16日
致持有人關於建議修訂信託契據、建議一般性授權購回單位及通知舉行持有人大會的通函	2009年9月18日
持有人大會通告	2009年9月18日
將於2009年10月19日舉行之持有人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009年9月18日
對信託契據作出擬議修訂及擬議的購回單位的一般授權公告	2009年9月18日
致新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文	2009年9月18日
回條	2009年9月18日
致現有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文及變更申請表格	2009年9月18日
自願公告	2009年9月16日
自願公告	2009年8月19日
公布	2009年8月19日
通函: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文及變更申請表	2009年7月31日
2009年度業績公布	2009年7月24日
公布	2009年7月20日
公布	2009年6月24日
公布	2009年5月20日
公布	2009年5月18日
公布	2009年5月4日
公布	2009年4月8日

重要提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衡量是否適合投資本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所有人均適合投資本基金。如閣下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投資者應注意：

- 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股票，涉及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產生的集中性及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本基金可能涉及市場、波動性、監管及政治的重大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者不應僅就此文件提供之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並應細閱本基金之發售通函。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本基金之A股及其他QFII投資」指本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及其他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的參考表現。「本基金之非A股及非QFII投資」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H股、紅籌股及B股等。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及未扣除費用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費用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09年年初至今	2008年全年	2007年由07年8月起 ³	6個月	1年	由07年8月起 ³
本基金之A股及其他QFII投資(未扣除費用)	84.31%	-58.35%	33.53%	28.31%	102.03%	2.51%
摩根士丹利中國A股指數	94.28%	-61.99%	20.96%	28.47%	94.23%	-10.69%
本基金之非A股及非QFII投資(未扣除費用)	68.89%	-55.17%	28.40%	26.02%	86.10%	-2.78%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61.88%	-51.12%	23.43%	22.45%	78.88%	-2.34%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費用後的表現。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09年年初至今	2008年全年	2007年由07年8月起 ³	6個月	1年	由07年8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費用)	74.03%	-57.82%	29.48%	26.08%	90.65%	-4.96%

截至2009年11月30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9.38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8.10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3.65%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2009年11月30日(「參考日期」)。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2.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參考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會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09 年 12 月 16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經理人之執行董事為區邦彥博士、康栢進先生、林寶儀女士及蘇浩文先生。經理人之非執行董事為鄭海泉先生、鄭慧敏女士、郭懷道先生、湯德信先生、李睿智先生、梁永祥先生及麥國彬先生。

重要提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衡量是否適合投資本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所有人均適合投資本基金。如閣下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投資者應注意：

- 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股票，涉及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產生的集中性及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本基金可能涉及市場、波動性、監管及政治的重大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者不應僅就此文件提供之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並應細閱本基金之發售通函。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轉換投資經理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基金之經理人，欣然宣布 Halbis 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基金的投資顧問，將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陳淑敏(投資董事)代替黃子驊管理本基金的投資。陳氏擁有 12 年資產管理經驗。陳氏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金融商學士學位，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09 年 12 月 11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經理人之執行董事為區邦彥博士、康栢進先生、林寶儀女士及蘇浩文先生。經理人之非執行董事為鄭海泉先生、鄭慧敏女士、郭懷道先生、湯德信先生、李睿智先生、梁永祥先生及麥國彬先生。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a Hong Kong unit trust authorised under section 104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hapter 571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20)

30 November 2009

Dear Unitholders,

Letter to Existing Unitholders – Election of Means of Receipt and Language of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he 2009 Interim Report (the “Document”)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the “Fund”) has been prepared in English and Chinese. Copies prepared in the language different from those you have received are available from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the Fund’s Registrar) on request, or on the Fund’s website at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 for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first publication and the website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t www.hkexnews.hk.

You may at any time change your choice of language or means of receipt, free of charge, by completing the attached Change Request Form and returning it to the Fund’s Registrar. You may also send email with a scanned copy of this form to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Should you have any queries relating to this letter, please call the enquiry hotline at (852) 2862 8688 during business hours (9:00 a.m. to 6:00 p.m., Mondays to Fridays).

Yours faithfully,
Dr.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Director
For and on behalf of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s manager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各位單位持有人：

致現有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文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2009 年中期報告（「該文件」）備有英文及中文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在收到閣下的要求後，可提供閣下所收到的版本以外另一種語言編製的版本。有關文件亦將由首次刊載日期起計五（5）年內刊載於本基金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 內，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如閣下欲更改已選擇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可隨時填寫隨附的更改指示表格，費用全免，然後把表格寄交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你亦可把已填妥之變更申請表的掃描副本電郵到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若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致電查詢熱線 (852) 2862 8688。

代表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董事
區邦彥博士
謹啟

2009 年 11 月 30 日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refer to any documents issued or to be issued by the Fund for the information or action of the Unitholder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nual report, interim report, notice of meeting, listing document, circular and proxy form. 「公司通訊」指本基金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委派代表書。

Change Request Form 變更申請表格

To: HSBC China Dragon Fund ("the Fund")
c/o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Rooms 1806-1807, 18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致：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
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I/We have already received a printed copy of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Chinese/English or have chosen to read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osted on the Fund's website:
本人/我們已收取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英文/中文印刷本或已選擇瀏覽本基金網站所登載之本次公司通訊文件：

Part A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nother printed version of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f the Fund as indicated below:

甲 部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基金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另一語言印刷本：

(Please mark **ONLY ONE (X)** of the following boxes 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 **printed copy in English**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一份英文印刷本。
-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 **printed copy in Chinese**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一份中文印刷本。
-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both the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copies**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英文和中文各一份印刷本。

Part B – I/We would like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language and means of receipt of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f the Fund as indicated below:

乙 部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更改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基金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收取途徑：

(Please mark **ONLY ONE (X)** of the following boxes 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 read the **Website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ublished on the Fund's website in place of receiving printed copies; **OR**
瀏覽在本基金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或
- ☐ to receive the printed **English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NLY**; **OR**
僅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hinese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NLY**; **OR**
僅收取本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 to receive both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同時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Name(s) of Unitholders[#]
基金單位持有人姓名[#]

Date
日期

(Please use **ENGLISH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Address[#]
地址[#]

(Please use **ENGLISH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Contact telephone number
聯絡電話號碼

Signature(s)
簽名

[#] You are required to fill in the details if you download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from the Fund's Website. 假如你從基金網站下載本變更申請表，請必須填上有關資料。
Notes / 附註：

- Please complete all your details clearly.
請 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
- By selection to read the Website Version of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ublished on the Fund's website in place of receiving printed copies, you have expressly consented to waive the right to receive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printed form, including the right to receive notice of meeting by post or delivery at your address pursuant to the trust deed constituting the Fund.
在選擇瀏覽在本基金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包括根據成立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郵寄或送遞予閣下之地址的方式收取大會通告之權利。
- If your units are held in joint names, the Unitholder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Fund in respect of the joint holding should sign on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in order to be valid.
如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則本變更申請表須由該名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上就聯名持有基金單位其姓名位列首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方為有效。
- The above instruction will apply to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o be sent to Unitholders of the Fund until you notify otherwis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Fund's Registrar,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Rooms 1806-1807, 18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or by email to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寄發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閣下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予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或以電郵方式發送通知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另作選擇為止。
-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both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will b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from the Fund's Registrar upon request.
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將備有所有公司通訊之英、中文印刷本以供索閱。
- The unitholders are entitled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means of receipt or language of the Fund's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at any tim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Fund's Registrar.
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隨時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方式。
- Any form with more than one box marked (X), with no box marked (X), with no signature or otherwise incorrectly completed will be void.
如在本表格作出超過一項選擇、或未有作出選擇、或未有簽署、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則本表格將會作廢。
-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e do not accept any special instructions written on this Request Form.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申請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閣下寄回此變更申請表格時，請將郵寄
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the envelope to return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郵寄標籤 MAILING LABEL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簡便回郵號碼 Freepost No. 37
香港 Hong Kong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

2009年度中期業績公布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乃由日期為2007年6月20日並受香港法例監管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所組成的單位信託基金。本基金的經理人為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經理人的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基金於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期間的中期業績。

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期間的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已由本基金之經理人及受託人審閱。本中期業績公布以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作為基準。

投資顧問報告

回顧

在2009年第二季，由於宏觀經濟數據較預期強勁，令投資者重拾信心，H股及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分別上升35.8%及33.3%。中國的經濟活動回升，加上當局推出更多刺激消費及投資的措施，有助投資者憧憬市場終於見底。中國採購經理指數在6月份報53.2，連續四個月高於50的水平，反映經濟活動將持續擴張。繼政府推出4萬億元人民幣的刺激經濟方案，並在去年大幅減息後，中國公布更多提振內地消費的措施，如補貼置換舊車及家電。國家總理溫家寶表示可望於年內落實更多刺激政策，令市場感到鼓舞。

在2009年第三季，由於中期業績及經濟數據優於預期，H股及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分別回升8.2%及7.3%。中國本年第二季國內生產總值強勁增長7.9%，出乎市場意料，進一步提升投資者對內地經濟復甦的信心。私人環節的投資增長回升，如房地產，亦帶來利好因素。

市場前景

基金經理人對中國市場仍感樂觀，並預期隨著消費及私人投資趨升，以及出口業靠穩，將可推動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鑑於經濟增長在2009年下半年走強，基金經理人預期盈利將進一步向上修訂，應可進一步支持市場揚升。截至9月底，市場普遍預期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的2009年全年及2010年全年盈利增長將分別按年修訂至13.8%及20.3%。

基金經理人認為市場近日對中國信貸緊縮的憂慮過度，因為經濟復甦仍屬初段，特別是私人環節，而且內地仍然處於通縮。

然而，新股上市的供應龐大，或在短期內削弱市場的流動性，並加深貿易保護主義的憂慮。在失業率高企及需求疲弱的衝擊下，已發展國家的政府致力保護當地經濟，令貿易保護主義的風險上升。此外，市場日益憂慮中美之間的貿易磨擦。美國商務部近日宣布對中國製鋼管進行調查，對內地進口鋼鐵徵收的初裁稅率可能接近100%。上述發展不足一個月前，美國對中國輪胎實施懲罰性關稅，備受中方譴責。

整體而言，基金經理人對中國的前景仍感樂觀，因為中央政府提振投資及消費的政策奏效，為經濟增長帶來支持。

中期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2009年9月30日

	附註	200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09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資產			
投資	6	2,968,224,660	2,213,433,658
應收股息		1,904,653	—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賬款		2,398,558	2,395,952
應收經紀費		3,066,508	73,869,88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1,792,940	85,811,063
總資產		3,067,387,319	2,375,510,562
負債			
稅項	5	39,762,194	30,104,377
應付經紀費		8,657,109	59,867,9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339,148	3,584,762

總負債 (不包括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52,758,451	93,557,130
		<u>-----</u>	<u>-----</u>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3,014,628,868	2,281,953,432
		<u>-----</u>	<u>-----</u>
已發行單位	9	371,910,000	371,910,000
		<u>-----</u>	<u>-----</u>
每單位資產淨值		8.11	6.14
		<u>-----</u>	<u>-----</u>

中期綜合收入表 (未經審核)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期間

	附註	由2009年4月1日至 2009年9月30日止 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由2008年4月1日至 2008年9月30日止 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股息收入		40,990,506	40,151,844
利息收入	7(d)	261,224	327,147
投資收益	4	996,301,500	294,406,869
投資虧損	4	(257,620,387)	(1,457,909,111)
外匯 (虧損) / 收益淨值		(22,298)	853,884
		<u>-----</u>	<u>-----</u>
投資收入 / (虧損) 淨值		779,910,545	(1,122,169,367)
		<u>-----</u>	<u>-----</u>
開支			
管理費	7(a)	(21,696,038)	(22,986,866)
交易成本	7(e)	(8,540,060)	(9,963,974)
受託人費	7(b)	(1,556,055)	(1,641,409)
託管人費	7(c)	(836,363)	(963,886)
核數師酬金		(134,347)	(179,832)
其他經營開支		(913,508)	(500,797)
		<u>-----</u>	<u>-----</u>
經營開支		(33,676,371)	(36,236,764)
		<u>-----</u>	<u>-----</u>
單位持有人應佔除稅前資產淨值變動		746,234,174	(1,158,406,131)
稅項	5	(13,558,738)	(2,479,425)
		<u>-----</u>	<u>-----</u>
期內的淨收入 / (虧損) 及綜合總收入 (虧損)		732,675,436	(1,160,885,556)
		<u>-----</u>	<u>-----</u>

中期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期間

	由 2009年 4月1日至 2009年 9月30日止 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由 2008年 4月1日至 2008年 9月30日止 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期初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2,281,953,432	3,370,192,394
期內的淨收入／(虧損) 及綜合總收入／(虧損)	732,675,436	(1,160,885,556)
期終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3,014,628,868</u>	<u>2,209,306,838</u>

中期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期間

	由 2009年 4月1日至 2009年 9月30日止 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由 2008年 4月1日至 2008年 9月30日止 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經營活動		
已收利息	261,224	392,319
已收股息收入	39,085,853	38,316,315
已付管理費	(20,730,123)	(24,447,466)
已付受託人費	(1,499,909)	(1,766,162)
已付其他經營開支	(14,617,778)	(10,399,880)
經營活動之現金收入淨額	<u>2,499,267</u>	<u>2,095,126</u>
投資活動		
出售投資的收益	1,721,650,227	1,569,437,834
購買投資所付款項	(1,718,167,617)	(1,635,131,9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收入／(支出) 淨額	<u>3,482,610</u>	<u>(65,694,156)</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 淨額	<u>5,981,877</u>	<u>(63,599,030)</u>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5,811,063	169,925,839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1,792,940	106,326,80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是一個封閉型單位信託，受於2007年6月20日訂立的經修訂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所規限。本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本基金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自成立日期起本基金之有效期為80年。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或經營的上市公司，或為受惠於中國強勁經濟增長潛力和可觀投資機會而作出部署的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A股、B股、H股和紅籌公司及其他在中國進行其大部分之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現行的法規，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已在中國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的機構，在A股市場投資。本基金本身並非QFII，但可透過經理人取得的2億美元QFII投資額度直接作出A股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預期將反映於2009年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相同。

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就財務政策的採用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按年初至今基礎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或會被受影響。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檢討。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中期財務報表作為前期呈報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核數師在日期為2009年7月21日的報告內，已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之意見。

(b) 編製財務報表的準則

本基金的實用及呈報貨幣為港元，反映本基金的單位以港元發行。

除投資按公平價值入賬(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就財務政策的採用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本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或會受影響。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從而作為計算某些難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c) 金融工具

(i) 分類

本基金在初始確認時把所有股權投資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類別的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 該資產或負債以公平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與匯報；
- 該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於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不一致的情況，減低可能產生的會計錯配；
- 該資產或負債包括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該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有重大改變；及
- 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顯不應當從相關工具中分拆。

分類為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經紀費、應收利息與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股息。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經紀費、應計費用與其他應付賬款。

(ii) 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基金成為相關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交易日確認。自交易日起因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將予以確認。

如合約其中一方履行合約責任或該合約為衍生工具合約，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合約並不符合豁免之要求，金融負債則需予以確認。

(iii)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計量。對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及予以攤銷。

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綜合收入。

分類為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負債，一般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在基金到期日前，單位持有人將按其於基金之所享權益比例獲得從出售基金資產減去負債後之淨現金收入。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基金均被視為一項金融負債，而不是權益。在資產負債表上列示為「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iv) 公平價值的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一般是按結算日之市場價值計算。此市場價值並沒有扣除將來出售該等工具時所涉及的成本之預算。金融資產按市場買入價釐定價格，而金融負債則按市場賣出價釐定價格。

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平價值。所採用的估值包括參考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使用價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平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估值法等。

如果採用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將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數據為準。在可行的情況下，非上市股票工具的公平價值按同類上市公司的適用價格／比率估計，並經調整以反映發行商的特定情況。

投資盈餘和虧損將列於綜合收入表內。已變現之盈餘或虧損包括已結算合約或已訂立之互相抵銷合約所產生的淨盈餘或淨虧損。

(v) 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顯示的金融資產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均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當且僅當存在客觀證據，將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原來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所得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在綜合收入表確認減值虧損。

若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情況在客觀上與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在綜合收入表回撥減值。

(vi) 取消確認

若有關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過期，或該金融資產連同大部分的風險及所有權的報酬被轉讓，該金融資產應予以取消確認。

已出售之持作交易用的資產將被取消確認，來自經紀商的相關應收賬款則於本基金出售該等資產之日進行確認。

若合約所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終止時，金融負債即被取消確認。

基金採用加權平均的方法釐定取消確認的已變現之盈餘及虧損。

(vii) 抵銷

若本基金擁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計劃以淨額或同時(例如透過市場的結算機制)結算有關交易，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資產負債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v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活期存款。現金等價物指短期及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在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並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之用，並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d) 收入確認

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並且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產生時，以實際利率計算於綜合收入表確認。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在綜合收入表個別披露。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列入投資收益。

股息收入

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該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則於本基金收取股息確立時在綜合收入表內確認。

本基金於若干情況下或會以或選擇以收取額外股份，而非現金的形式收取股息。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以相等於現金股息的款額確認股息收入，而相應的入賬項目則列為額外投資項目。

(e) 開支

所有其他開支按應付的形式入賬。

(f) 稅項

稅項包含了本期稅項及資產及負債與遞延稅項的變動。本期稅項及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的變動已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該年度應課稅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已立例制定或實際上已立例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計算，就資產與負債在賬面金額與其計稅金基礎之間的差額計提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除了某些情況外，已被確認的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某程度乃是將來很有可能應課稅的資本增值及可利用的資產之間的差額。

(g) 外幣換算

期度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均撥入綜合收入表確認。

(h) 關聯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下列的另一方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另一方人士可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監控基金或對基金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對基金有共同的監控；
- (ii) 基金與另一方人士受制於共同的監控；
- (iii) 另一方人士為基金的關聯公司；
- (iv) 另一方人士為基金主要管理層的成員或基金的母公司，或該個體的親密家庭成員，或是一個受制於該個體的監控，或與該個體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受該個體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 一方人士是上述 (i) 類另一方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或是一個受制於該個體的監控，或與該個體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受該個體重大影響的實體。

一個個體的親密家庭成員是指親密家庭成員就基金的交易預計可能影響到該個體或受該個體影響。

(i) 認購

本基金在接獲有效的認購申請書後，便確認單位持有人的認購及配發單位。

(j) 外匯損益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損益，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一同確認。除歸類為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者外，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損益淨值，均計入損益賬內的外匯收益／(虧損) 淨值。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一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詮釋，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內首次生效。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與本基金的財務報表相關。

上述變動的影響如下：

- 一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後，單位持有人因應其投資能力在期內交易所得的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詳情，將與所有其他損益分開呈報於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表。若所有其他損益在期內被定為利得或損失的一部分，便將於損益表呈報，否則將呈報於新的主要報表－綜合收入表。本中期財務報表的綜合收入表及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表已採用新格式。呈報方式的變動並無影響任何呈報期內公布的利得或損失、總損益或淨資產。
- 一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後，本財務報表包括附註11已擴充的披露，該披露是有關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以及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將該等公平價值計量以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分類成三個等級。本基金已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的過渡條文，該等條文並無規定須就新披露要求呈列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的相對資料。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未於當前會計期內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12)。

4. 投資損益

	由 2009年 4月1日 至2009年 9月30日 止期間 港元	由 2008年 4月1日 至2008年 9月30日 止期間 港元
已變現盈餘	238,775,242	95,484,605
未變現盈餘	757,526,258	198,922,264
投資總盈餘	996,301,500	294,406,869
已變現虧損	(123,671,339)	(560,911,852)
未變現虧損	(133,949,048)	(896,997,259)
投資總虧損	(257,620,387)	(1,457,909,111)
投資淨盈餘／(虧損)	738,681,113	(1,163,502,242)

以上呈列的盈餘及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

5.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26A (1A) 條，本基金獲豁免繳納稅項，故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於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條文及已頒布的稅務通函下，對於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上市公司的資本收益、中國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收入，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和企業債券的利息收入)均應繳付10%的預扣所得稅。由於本基金的管理和經營方式並不令其成為中國的納稅企業，或在中國擁有永久的應課稅居所，該預扣所得稅應予以適用。在中國與相關收入的權益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所簽訂的稅收協定下，10%的預扣所得稅率或會進一步下調。然而，就本基金而言，由於中國稅務機關難以準確識別本基金的權益持有人是否符合標準，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稅收安排下的稅務優惠可能不適用。在這情況下，10%的預扣所得稅率將適用於本基金來自中國的衍生收入。

基金的發售通函賦予經理人於基金的賬戶就該等盈餘或收入預留預扣所得稅的權利，但根據現有的資訊，經理人認為就本財務報表為出售A股的變現收益、A、B與H股的股息，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利息而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是合理的。

綜合收入表的稅項如下：

	由 2009年 4月1日 至2009年 9月30日 止期間 港元	由 2008年 4月1日 至2008年 9月30日 止期間 港元
中國股息及利息收入預扣所得稅	4,368,148	—
中國資本增值稅	9,190,590	2,479,425
	<u>13,558,738</u>	<u>2,479,425</u>

6. 投資

	於2009年 9月30日 港元	於2009年 3月31日 港元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1,530,632,334	1,022,131,374
— 香港以外地區	<u>1,437,592,326</u>	<u>1,188,857,157</u>
	<u>2,968,224,660</u>	<u>2,210,988,531</u>

上市債券		
— 香港以外地區	—	2,445,127
	<u>2,968,224,660</u>	<u>2,213,433,658</u>
投資成本	2,659,967,085	2,528,753,293
投資未變現的升值／(貶值) 淨額	<u>308,257,575</u>	<u>(315,319,635)</u>
投資市值	<u>2,968,224,660</u>	<u>2,213,433,658</u>

7. 關聯各方交易

以下是有關本期內之關聯交易之摘要。所有交易均在正常業務範圍內，並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

(a) 管理費

應付經理人的費用，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1.5%計算，於每月期末收取。任何應付投資顧問的費用須由經理人負責。本基金於期內收取的管理費及於資產負債表日的相應結餘分別為21,696,038港元(2008年4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期間：22,986,866港元)與3,780,559港元(於2009年3月31日：2,814,644港元)。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的2億美元QFII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A股。

(b) 受託人費

應付受託人的費用，以本基金首3.9億港元資產淨值的每年0.125%計算，其後為每年0.1%。受託人費為每日累計，於每月期末收取。本基金於期內收取的受託人費及於資產負債表日的相應結餘分別為1,556,055港元(2008年4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期間：1,641,409港元)及296,485港元(於2009年3月31日：240,339港元)。

(c) 託管人費

應付託管人的費用，以QFII託管人所託管的資產淨值的每年0.1%計算，該資產淨值由QFII託管人釐定，按每年實際曆日數目計算。本基金於期內收取的託管人費及於資產負債表的相應結餘分別為836,363港元(2008年4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期間：963,886港元)及12,090港元(於2009年3月31日：31,362港元)。

(d)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由受託人保管。於2009年9月30日，受託人所持的銀行結餘金額為33,423,679港元(於2009年3月31日：58,732,645港元)。期內，上述銀行結餘所賺取的利息為0港元(2008年4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期間：71,453港元)。

(e) 本基金採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集團的成員)的經紀服務作投資買賣。透過該公司進行的交易詳情如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由 2009年 4月1日 至2009年 9月30日 止期間 港元	由 2008年 4月1日 至2008年 9月30日 止期間 港元
期內已付佣金	156,303	1,683
平均佣金率	0.19%	0.20%
期內該等交易價值的總額	81,812,167	841,457
期內該等交易佔交易價值總額的百分比	2.47%	0.03%

8. 軟佣金協議

經理人、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可經由或透過另一人士的代理人(或其關聯人士)進行交易，並與其作出安排，另一方人士將據此不時向其提供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如研究及顧問服務、組合分析或電腦硬件、及該等貨品或服務所附帶的電腦軟件)有關供應改由經理人、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聯人士承諾與另一方人士進行業務往來。整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直接給付款項亦可從而獲得明顯的利益。為釋疑問，該等物品和服務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款項。

9. 已發行單位

	於2009年 9月30日 港元	於2008年 9月30日 港元
結轉單位結餘	371,910,000	371,910,000

本基金是一項封閉型單位信託。期內並無贖回單位事項。

10.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

根據其投資管理策略，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由多項上市金融工具組成。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國成立或經營的上市公司，或為受惠於中國強勁經濟增長潛力和可觀投資機會而作出部署的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 A股、B股、H股和紅籌公司及其他在中國進行其重大部分之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本基金截至2009年9月30日所承受的風險概述如下。

基金的投資活動為其帶來了不同的風險，此等風險與金融工具和投資市場有關。經理人及受託人於以下闡述每種金融工具最重要的固有的金融風險的種類。經理人及受託人欲強調以下所載列的關聯風險只是其中一部分，並不為任何基金的投資的固有的風險全部。投資者請注意與基金投資有關聯的風險已載列於基金的銷售文件內。

期內，經理人認為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基金所作的投資與基金的風險程度相符。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償付的金融工具性質與程度，以及本基金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i) 價格風險

基金所持之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會受到市場價格的轉變而波動，可能受個別投資、其發行商有關的特定因素影響又或可能受所有在市場上交易的工具的因素影響，從而可能產生價格變動。

本基金受到由股票工具市場價格轉變所帶來的價格風險。價格風險可以透過小心揀選金融工具及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分散投資於不同行業、不同地區及於不同市場交易而有所減低。

價格敏感度分析

在2009年9月30日，投資價值上升5%的影響(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如下。反向的同等變動導致資產淨值以同等但反向的數額下跌。有關分析按與2009年3月31日同等的基礎進行：

於2009年9月30日

	市場投資 港元	如投資價值 上升 5% 的 資產淨值變動 港元
投資資產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1,530,632,334	76,531,617
— 香港以外地區	1,437,592,326	71,879,616
	<u>2,968,224,660</u>	<u>148,411,233</u>

於2009年3月31日

	市場投資 港元	如投資價值 上升 5% 的 資產淨值變動 港元
投資資產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1,022,131,374	51,106,569
— 香港以外地區	1,188,857,157	59,442,858
	<u>2,210,988,531</u>	<u>110,549,427</u>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源自利率的變動，有關變動或會對債務工具的價值構成利淡影響，因此導致本基金可能錄得收益或虧損。本基金的利率風險由經理人根據現有的政策及程序持續進行管理。

下表列示在資產負債表日，帶息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日。

2009年9月30日			
	1年或以下 港元	不帶息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投資	—	2,968,224,660	2,968,224,660
應收股息	—	1,904,653	1,904,653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賬款	—	2,398,558	2,398,558
應收經紀費	—	3,066,508	3,066,5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8,369,261	33,423,679	91,792,940
總資產	<u>58,369,261</u>	<u>3,009,018,058</u>	<u>3,067,387,319</u>
負債			
稅項	—	(39,762,194)	(39,762,194)
應付經紀費	—	(8,657,109)	(8,657,1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	(4,339,148)	(4,339,148)
總負債	<u>—</u>	<u>(52,758,451)</u>	<u>(52,758,451)</u>
利息敏感度總值	<u>58,369,261</u>		

	2009年3月31日			
	1年或以下 港元	5年以上 港元	不帶息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投資	—	2,445,127	2,210,988,531	2,213,433,658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賬款	—	—	2,395,952	2,395,952
應收經紀費	—	—	73,869,889	73,869,88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5,811,063	—	—	85,811,063
總資產	<u>85,811,063</u>	<u>2,445,127</u>	<u>2,287,254,372</u>	<u>2,375,510,562</u>
負債				
稅項	—	—	(30,104,377)	(30,104,377)
應付經紀費	—	—	(59,867,991)	(59,867,9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	—	(3,584,762)	(3,584,762)
總負債	<u>—</u>	<u>—</u>	<u>(93,557,130)</u>	<u>(93,557,130)</u>
利息敏感度總值	85,811,063	2,445,127		

利息敏感度分析

在資產負債表日，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利率上升50個基點，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單位持有人應佔營運資產淨值的變動上升303,839港元(2009年3月31日：410,391港元)；反向的同等變動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以同等的數額下跌。有關分析按與2009年3月31日同等的基礎進行。

(iii) 匯率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以實用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及進行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因此，本基金須承受其實用貨幣兌其他外幣匯價變動的風險，而有關變動可能對本基金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的價值帶來不利影響。

資產或負債的計值貨幣與實用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上升或下跌。經理人致力採用金融衍生工具紓緩上述風險。經理人持續監察基金的匯率風險。

匯率敏感度分析

於2009年9月30日

在2009年9月30日，若以下以港元計的風險金額兌換所有貨幣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來自經營的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的升幅如下。分析基礎與截至2008年9月30日期內的相同。

貨幣	淨風險金額	若港元貶值5% 的淨資產變動
人民幣	1,350,634,126	63,571,706

於2009年3月31日

貨幣	淨風險金額	若港元貶值5% 的淨資產變動
人民幣	1,129,010,192	56,450,510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基金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大幅波動。若港元兌上述貨幣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對上述財務報表產生程度相同但方向相反的影響。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與本基金所協議責任或承諾的風險。經理人持續監察本基金所承受的信用風險。

在2009年9月30日，本基金的所有金融資產均存在信用風險。它們包括投資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於銀行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託管人」）。

與經紀的交易於等待結算時或會產生信用風險。然而所涉及的結算時間非常短暫及選用的經紀亦有一定的質素，因此由於未能結算而衍生出的信用風險是非常低的。

本基金絕大部分資產由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托管。如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破產或清盤或會令到由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托管的基金資產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

本基金所持有的現金大部分均存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等銀行」）。如該等銀行破產或清盤或會令到存於該等銀行的基金現金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基金會透過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以檢視其風險。

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最能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

在2009年9月30日及2009年3月31日，除受託人及QFII託管人外，並無顯著集中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經理人未能及時把投資轉換為現金，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的風險。

本基金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現有與預期的現金流動進行定期監控，並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及隨時可於市場上變現的證券儲備，以符合短期及長期現金流動的需求。

基金的股票投資均在香港或中國的交易所上市，因此在正常的市況下，可視為可隨時變現。

截至2009年9月30日及2009年3月31日，除按要求隨時付還的應付贖回外，本基金的金融負債將於三個月內到期。

11. 公平價值

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的主要方法和假設載於附註2(c)(iv)。

在資產負債表日，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上市投資的公平價值直接(全部或部分)透過參考已公布的報價釐定。非上市投資所呈列的公平價值由經理人作出估計。就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包括應收／應付經紀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鑑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即時或短期性質，其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i) 以公平價值保留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在資產負債表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釐定的公平價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等級中，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保留價值，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平價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詳情如下：

- 第1級(最高等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價值
- 第2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價值
- 第3級(最低等級)：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價值

2009年9月30日

	第1級 港元'000	第2級 港元'000	第3級 港元'000	總計 港元'000
資產				
股票證券：				
— 上市	2,968,225	—	—	2,968,225

12.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期內的會計期間內已頒布但尚未正式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行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由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期內尚未正式生效，故本財務報表暫未採用。

此外，下列修訂與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生效
的會計期間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2009年7月1日
或2010年1月1日

本基金已進行評估當首次採用上述新訂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斷定採用該等準則及詮釋應不會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投資組合 (未經審核)

於2009年9月30日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佔總資產 淨值 (%)
股票			
上市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A股	285,700	13,944,254	0.46
北京王府井百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1,132,243	41,086,475	1.36
成都博瑞傳播股份有限公司－A股	2,417,381	54,849,731	1.82
中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A股	1,295,600	27,896,831	0.9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5,443,620	91,260,931	3.03
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32,900	37,822,844	1.25
中國民生銀行－A股	3,187,000	24,381,395	0.81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	978,200	27,768,854	0.92
一汽轎車股份有限公司－A股	1,650,714	31,908,257	1.06
福建東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1,465,720	13,359,283	0.44
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A股	2,449,080	60,600,480	2.01
杭州汽輪機股份有限公司－B股	2,729,991	35,298,784	1.17
哈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3,285,500	60,003,159	1.99
河南漢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	500	15,323	—
江蘇恒寶股份有限公司－A股	2,256,832	24,719,697	0.83
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	73,715	13,783,882	0.46
南方風機股份有限公司－A股	500	12,991	—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股	2,076,462	25,265,935	0.84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1,616,300	92,940,233	3.08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A股	217,932	14,599,461	0.48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佔總資產 淨值 (%)
上海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A股	1,959,500	29,847,941	0.99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7,880,578	175,766,954	5.83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A股	2,793,400	41,218,585	1.37
山西蘭花科技創業股份有限公司－A股	839,942	32,872,532	1.09
山西西山煤電股份有限公司－A股	677,300	24,062,570	0.80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	1,015,457	24,481,197	0.8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	2,966,990	40,446,010	1.34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6,651	44,063,871	1.46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	899,765	30,107,395	1.00
武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095,700	32,216,471	1.07
煙台萬華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A股	2,858,800	55,812,159	1.85
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A股	568,600	13,495,143	0.45
浙江天馬軸承股份有限公司－A股	1,915,474	55,180,354	1.83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A股	1,704,524	73,829,187	2.45
		1,364,919,169	45.28

股票

上市投資

香港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H股	2,700,000	22,842,000	0.76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27,300,000	111,111,000	3.69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H股	4,200,000	42,588,000	1.4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27,137,000	167,978,030	5.57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股	2,500,000	23,175,000	0.77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4,958,000	25,484,120	0.8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H股	2,812,000	94,905,000	3.15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H股	3,774,000	68,686,800	2.28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2,178,801	36,473,129	1.21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3,032,000	13,158,880	0.44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H股	3,000,000	19,980,000	0.66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286,000	1,126,654	0.04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1,660,000	28,153,600	0.93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H股	2,300,000	77,740,000	2.58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佔總資產 淨值 (%)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H股	5,300,000	14,893,000	0.49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H股	3,422,000	37,436,680	1.24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H股	31,690,000	21,232,300	0.69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6,000,000	62,640,000	2.08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9,045,600	71,188,872	2.36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H股	8,000,000	65,600,000	2.18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1,688,000	7,502,147	0.25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H股	1,900,000	32,946,000	1.09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00,000	8,528,000	0.28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9,489,000	10,817,460	0.36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H股	2,200,000	10,274,000	0.34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H股	7,000,000	61,320,000	2.03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	300,000	18,465,000	0.61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2,667,000	24,029,670	0.80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6,370,234	44,655,340	1.48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17,100,000	0.57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H股	6,000,000	19,320,000	0.64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股	2,051,600	40,252,392	1.34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	17,600,000	0.58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62,600,000	2.08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4,804,000	21,906,240	0.73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27,150,000	0.90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股	4,900,000	33,124,000	1.10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	4,578,000	34,747,020	1.15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H股	780,000	31,902,000	1.06
		1,530,632,334	50.77

股票

上市投資

美國

Netease Com Inc Sponsored美國預託證券	100,000	35,394,935	1.17
Perfect World Co Ltd美國預託證券	100,000	37,278,222	1.24
		72,673,157	2.41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佔總資產 淨值 (%)
總投資		2,968,224,660	98.46
其他淨資產		46,404,208	1.54
淨資產總額		3,014,628,868	100.00
總投資成本		2,659,967,085	

投資組合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期間

	佔總資產淨值 (%)	
	2009年 9月30日	2009年 3月31日
股票	98.46	96.89
債券	—	0.11
總投資	98.46	97.00
其他淨資產	1.54	3.00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總額	100.00	100.00

表現表 (未經審核)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期間

(a) 總資產淨值 (買入價)

截至年度／期間

2008年3月31日	港元3,370,192,394
2008年9月30日	港元2,209,306,838
2009年3月31日	港元2,281,953,432
2009年9月30日	港元3,014,628,868

(b) 每單位總資產淨值(買入價)

截至年度／期間

2008年3月31日	港元9.06
2008年9月30日	港元5.94
2009年3月31日	港元6.14
2009年9月30日	港元8.11

(c) 價格紀錄(交易資產淨值)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得要求贖回其單位。一般而言，封閉型基金可能以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折讓價或溢價於交易所交易。不能保證基金單位將以相等於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由於基金單位的市價會受資產淨值及基金單位的市場供求等因素影響，因此基金單位存在以相對於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交易的風險。當市場出現混亂或基金單位的買家及／或賣家不足時，基金單位市價的買賣價差距可能顯著擴闊。

年度／期間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2007年6月20日(開始日)至2008年3月31日	8.62	13.94
2008年4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	5.55	10.22
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	4.12	10.22
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	6.22	9.05

發布業績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於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將約於2009年11月30日寄發予單位持有人。

香港，2009年11月26日

承董事會命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經理人之董事
區邦彥博士

截至本公布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區邦彥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及蘇浩文 (STOKES, Edmund Richard)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鄭海泉 (CHENG, Hoi Chuen) 先生、鄭慧敏 (CHEANG, Wai Wan Louisa) 女士、郭懷道 (COVERDALE, John Edward) 先生、湯德信 (FRIED, David Lawrence) 先生、李睿智 (LEECH, Paul Ernest) 先生、梁永祥 (LEUNG, William Wing Cheung) 先生及麥國彬 (McCOMBE, Mark Seumas) 先生。

重要提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衡量是否適合投資本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所有人均適合投資本基金。如閣下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投資者應注意：

- 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股票，涉及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產生的集中性及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本基金可能涉及市場、波動性、監管及政治的重大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者不應僅就此文件提供之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並應細閱本基金之發售通函。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指本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投資的參考表現。「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及未扣除費用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費用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09 年年初至今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 (未扣除費用)	70.14%	-58.35%	33.53%	24.14%	102.19%	-5.37%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80.48%	-61.99%	20.96%	25.44%	100.44%	-17.03%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 (未扣除費用)	60.15%	-55.17%	28.40%	39.89%	81.79%	-7.81%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58.00%	-51.12%	23.43%	40.34%	82.53%	-4.68%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費用後的表現。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09 年年初至今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 (已扣除費用)	62.89%	-57.82%	29.48%	30.85%	88.82%	-11.04%

截至 2009 年 10 月 30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8.78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7.64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2.98%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 2009 年 10 月 30 日(「參考日期」)。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2.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參考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會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09 年 11 月 19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經理人之執行董事為區邦彥博士、康栢進先生、林寶儀女士及蘇浩文先生。經理人之非執行董事為鄭海泉先生、鄭慧敏女士、郭懷道先生、湯德信先生、李睿智先生、梁永祥先生及麥國彬先生。

重要事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衡量是否適合投資本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所有人均適合投資本基金。如閣下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投資者應注意：

- 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股票，涉及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產生的集中性及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本基金可能涉及市場、波動性、監管及政治的重大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者不應僅就本文件提供之資料而作出投資本基金之決定，並應細閱本基金之發售通函。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公告

2009年11月17日大會表決結果

以下是2009年11月17日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大會**」）就會上動議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的結果：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通過對構成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作出修訂，使本基金可購回本基金的單位	53,188,549 (96.49%)	1,936,500 (3.51%)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49,176,549 (89.23%)	5,936,500 (10.77%)

根據以上票數，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均分別獲得正式通過。

註：

- (a)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2009年9月18日致本基金單位持有人通函。
- (b) 截至大會當日，本基金已發行371,910,000個單位。
- (c) 任何單位持有人均可在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不受限制。賦予單位持有人出席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單位總數為371,910,000個。
- (d) 本基金的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一般資料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有一個流通市場，而本基金可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大風險。本基金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而中國A股涉及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和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典型的基金，投資者應細閱發售通函的內容，包括風險因素。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09年11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區邦彥（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博士、康栢進（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先生、林寶儀（LAM, Po Yee）女士及蘇浩文（STOKES, Edmund Richard）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鄭海泉（CHENG, Hoi Chuen）先生、鄭慧敏（CHEANG, Wai Wan Louisa）女士、郭懷道（COVERDALE, John Edward）先生、湯德信（FRIED, David Lawrence）先生、李睿智（LEECH, Paul Ernest）先生、梁永祥（LEUNG, William Wing Cheung）先生及麥國彬（McCOMBE, Mark Seumas）先生。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
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延期召開持有人大會通告

茲通知原定於 2009 年 10 月 19 日舉行之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持有人大會(「**持有人大會**」)，現延至 2009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舉行，以審議並酌情經更改或無需更改後通過下列決議案¹：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確立本基金的信託契據(可不時修訂)(「**信託契據**」)第 30.1 條，批准將信託契據原第 5.1(e) 條全句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e) 根據第 9 條條文所述的每次贖回或購回單位的詳情以及任何單位被註銷的日期。」；

- (b) 根據信託契據第 30.1 條，批准將信託契據原第 9 條的標題完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9. **經理人贖回或購回單位**」；

- (c) 根據信託契據第 30.1 條，批准新加入以下列為第 9.7 分條的一段，將信託契據原第 9 條標示的內容加以修補：

「9.7 在經理人經持有人於持有人大會的一項普通決議獲授一般性授權的前提下，經理人有權以信託基金的任何部分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單位。在行使此項權利前，經理人須確保信託基金有足夠的現金進行建議的單位購回。經理人購回任何單位必須遵照委員會或有關的政府或監管機構所發佈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守則或指引，且僅會在經理人認為有關購回在整體上會利及信託及持有人時作出。所有購回的單位必須在受託人收到經理人書面通知指明所購回的單位數目後隨即自動註銷，而該等單位的證明書(如有)必須註銷及銷毀。」；

- (d) 根據信託契據第 30.1 條，批准將信託契據原第 10 條完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10. **持有人單位不贖回或購回**

持有人並無任何權利要求購回或贖回其單位。」；

- (e) 根據信託契據第 30.1 條，批准新加入以下列 (a) 項的分段並將其後的原 (a) 至 (u) 項改列為 (b) 至 (v) 項，從而將信託契據原第 19.3 條加以修改：

「(a) 購回任何單位的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

- (f) 作為本基金經理人的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經理人的任何董事及作為本基金受託人的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各自及個別獲授權完成及作出或促使他人作出經理人、經理人任何董事或受託人(視適用者而定)認為權宜或必需的或合乎本基金利益的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簽立所需的一切文件)，以落實在本決議案(a)、(b)、(c)、(d)及(e)段所議決的事宜。」

¹ 信託契據條款的中譯本只供參考，將僅對信託契據的英文條款作出修訂、刪除或增補(視情況而定)。

普通決議案

「在以上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動議：

- (a) 根據並受限於寄發給本基金持有人、日期為 2009 年 9 月 18 日的通函（其以「A」標示的副本已呈給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作實）的附件說明函件所載的條款，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經理人，在遵守並符合信託契據、香港法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不時發佈有關指引的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 (c) 段）行使經理人的所有權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買本基金單位（「單位」）；
- (b) 經理人根據第 (a) 段所述的批准在有關期間可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的單位總數的 10%，而對於根據本決議第 (a) 段所授予的授權，應相應地予以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自通過決議案批准向經理人授予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使其可購回數目不超過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 的單位後 12 個月期屆滿之日；及
 - (ii) 本基金持有人在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經理人的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區邦彥
經理人董事謹啟

香港，2009 年 10 月 21 日

經理人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滙豐總行大廈

註：

- (a) 根據信託契據，凡有權出席持有人大會延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基金持有人。
- (b) 持有人登記冊（「登記冊」）於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 2009 年 10 月 19 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持有人大會投票的資格。登記冊不會因持有人大會延期召開而再次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但有資格出席延期召開的持有人大會投票的持有人，乃當初有資格出席持有人大會投票的持有人。
- (c) 持有人出席延期召開的持有人大會，不論出席人數以及其持有的單位數目，均作達到法定人數論。
- (d) 適用於 2009 年 10 月 19 日持有人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同本基金於 2009 年 9 月 18 日刊發的通函寄發予持有人。就延期召開的持有人大會而言，該代表委任表格繼續有效，且具十足效用。
- (e) 除非持有人希望變更其之前所作的指示，否則持有人如已送交該持有人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均無需再就延期召開的持有人大會送交新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如在已經送交持有人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基礎上再就延期召開的持有人大會送交新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則原先之持有人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視作撤銷論。
- (f)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持有人大會或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8 樓 1806-1807 室），方為有效。閣下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會）及於會上投票。
- (g) 倘屬任何單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單位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單獨有投票權，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有關單位於持有人名冊排首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單位投票。

截至本通函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區邦彥（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博士、康栢進（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先生、林寶儀（LAM, Po Yee）女士及蘇浩文（STOKES, Edmund Richard）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鄭海泉（CHENG, Hoi Chuen）先生、鄭慧敏（CHEANG, Wai Wan Louisa）女士、郭懷道（COVERDALE, John Edward）先生、湯德信（FRIED, David Lawrence）先生、李睿智（LEECH, Paul Ernest）先生、梁永祥（LEUNG, William Wing Cheung）先生及麥國彬（McCOMBE, Mark Seumas）先生。

重要事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衡量是否適合投資本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所有人均適合投資本基金。如閣下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投資者應注意：

- 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股票，涉及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產生的集中性及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本基金可能涉及市場、波動性、監管及政治的重大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者不應僅就本文件提供之資料而作出投資本基金之決定，並應細閱本基金之發售通函。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公告

延期召開持有人大會

本公告由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發佈。

謹提述2009年9月18日就本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人**」）訂於2009年10月19日上午9時30分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舉行持有人大會（「**持有人大會**」）所發出的通告。由於未能達到所需的法定人數，持有人大會現延期至**2009年11月17日上午10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召開。

延期召開持有人大會

謹提述2009年9月18日就持有人大會訂於2009年10月19日上午9時30分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舉行而發出的通告。由於未能達到所需的法定人數，持有人大會現延期至**2009年11月17日上午10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召開。

持有人出席延期召開的持有人大會，不論出席人數以及其持有的單位數目，均作達到法定人數論。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2009年10月19日持有人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同本基金於2009年9月18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寄發予持有人，就延期召開的持有人大會而言，該代表委任表格繼續有效，且具十足效用。

除非持有人希望變更其之前所作的指示，否則持有人如已送交該持有人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均無需再就延期召開的持有人大會送交新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如在已經送交持有人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基礎上再就延期召開的持有人大會送交新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則原先之持有人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視作撤銷論。

暫停辦理持有人登記手續

正如通函所述，持有人登記冊（「**登記冊**」）於2009年10月13日至2009年10月19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持有人大會投票的資格。登記冊不會因持有人大會延期召開而再次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但有資格出席延期召開的持有人大會投票的持有人，乃當初有資格出席持有人大會投票的持有人。

一般資料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有一個流通市場，而本基金可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大風險。本基金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而中國 A 股涉及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和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典型的基金，投資者應細閱發售通函的內容，包括風險因素。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09年10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區邦彥（*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博士、康栢進（*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先生、林寶儀（*LAM, Po Yee*）女士及蘇浩文（*STOKES, Edmund Richard*）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鄭海泉（*CHENG, Hoi Chuen*）先生、鄭慧敏（*CHEANG, Wai Wan Louisa*）女士、郭懷道（*COVERDALE, John Edward*）先生、湯德信（*FRIED, David Lawrence*）先生、李睿智（*LEECH, Paul Ernest*）先生、梁永祥（*LEUNG, William Wing Cheung*）先生及麥國彬（*McCOMBE, Mark Seumas*）先生。

重要提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衡量是否適合投資本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所有人均適合投資本基金。如閣下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投資者應注意：

- 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股票，涉及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產生的集中性及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本基金可能涉及市場、波動性、監管及政治的重大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者不應僅就此文件提供之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並應細閱本基金之發售通函。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本基金之A股及其他QFII投資」指本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及其他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的參考表現。「本基金之非A股及非QFII投資」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H股、紅籌股及B股等。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及未扣除費用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費用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09年年初至今	2008年全年	2007年由07年8月起 ³	6個月	1年	由07年8月起 ³
本基金之A股及其他QFII投資(未扣除費用)	54.84%	-58.35%	33.53%	20.00%	44.56%	-13.88%
摩根士丹利中國A股指數	65.30%	-61.99%	20.96%	20.75%	37.28%	-24.01%
本基金之非A股及非QFII投資(未扣除費用)	49.57%	-55.17%	28.40%	46.33%	34.14%	-13.90%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48.43%	-51.12%	23.43%	46.49%	32.24%	-10.45%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費用後的表現。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09年年初至今	2008年全年	2007年由07年8月起 ³	6個月	1年	由07年8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費用)	50.46%	-57.82%	29.48%	32.08%	36.53%	-17.83%

截至2009年9月30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8.11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7.00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3.69%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2009年9月30日(「參考日期」)。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2.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參考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會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09 年 10 月 16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經理人之執行董事為區邦彥博士、康栢進先生、林寶儀女士及蘇浩文先生。經理人之非執行董事為鄭海泉先生、鄭慧敏女士、郭懷道先生、湯德信先生、李睿智先生、梁永祥先生及麥國彬先生。

如有疑問，請諮詢專家意見。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約或要約。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於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的單位，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購買人或承讓人，或者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購買人或承讓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衡量是否適合投資本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所有人均適合投資本基金。如閣下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投資者應注意：

- 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股票，涉及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產生的集中性及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本基金可能涉及市場、波動性、監管及政治的重大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者不應僅就本文件提供之資料而作出投資本基金之決定，並應細閱本基金之發售通函。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
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致持有人關於

- (1) 建議修訂信託契據
- (2) 建議一般性授權購回單位
- 及
- (3) 通知舉行持有人大會的通函

重要日程及時間表

截止遞交轉讓文件日期及時間：..... 2009年10月12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過戶手續：..... 2009年10月13日至2009年10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
截止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日期及時間：..... 2009年10月17日上午9時30分
持有人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2009年10月19日上午9時30分
持有人大會舉行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

致持有人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7頁。

謹訂於2009年10月19日上午9時30分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召開持有人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在不遲於2009年10月17日上午9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如持有人大會有任何續會，則於指定召開續會的時間至少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上述地址。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持有人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乃白頁，特意留空。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1
釋義	2
致持有人函件	4
1. 引言	4
2. 建議修訂信託契據	5
3. 購回單位的一般性授權	5
4. 持有人大會	6
5. 一般資料	7
6. 責任聲明	7
說明函件	8
1. 已發行的單位	8
2. 購回授權的原因	8
3. 購回單位的資金	8
4. 購回限制及通知的規定	8
5. 單位價格	9
6. 購回單位	9
7. 單位購回後的狀況	9
8. 董事承諾	9
9. 權益披露	9
10. 受託人確認及同意	9
持有人大會通告	10

公司資料

本基金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經理人董事	<i>執行董事</i> 區邦彥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林寶儀 (LAM, Po Yee) 蘇浩文 (STOKES, Edmund Richard) <i>非執行董事</i> 鄭海泉 (CHENG, Hoi Chuen) 鄭慧敏 (CHEANG, Wai Wan Louisa) 郭懷道 (COVERDALE, John Edward) 湯德信 (FRIED, David Lawrence) 李睿智 (LEECH, Paul Ernest) 梁永祥 (LEUNG, William Wing Cheung) 麥國彬 (McCOMBE, Mark Seumas)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單位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806-1807室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以下詞義適用於本通函：

「修訂」	指持有人大會通告所述的建議對信託契據作出的修訂
「營業日」	指香港持牌銀行開放從事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在上午9時至下午5時期間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平日
「守則」	指證監會所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可不時變更、修改、修正或被取代，或經證監會所印發的指引、政策、作業陳述書或其他導引所增補，在特定情況下，亦可經證監會為回應經理人及/或受託人的特別請求而特此發出的書面導引予以增補
「關連人士」	指具有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經理人的董事
「說明函件」	指本通函的附件所載的說明函件
「特別決議」	指獲得75%或以上有權投票及在場的持有人於正式召開的持有人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通過的決議，投票以一單位一票進行，法定人數為一位或以上持有至少25%已發行單位的持有人；惟於續會上一位或多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應構成法定人數
「持有人大會」	指將於2009年10月19日上午9時30分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舉行的持有人大會
「持有人」	指單位的持有人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2009年9月14日，即本通函在印刷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普通決議」	指獲得簡單大多數有權投票及在場的持有人於正式召開的持有人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通過的決議，投票以一單位一票進行，法定人數為一位或以上持有至少10%已發行單位的持有人；惟於續會上一位或多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應構成法定人數
「購回授權」	指建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經理人按照說明函件所載的條款並在其中的條件約束下購回單位，購回單位的數目不能超過載於持有人大會通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
「證監會」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受託人及經理人於2007年6月20日訂立的信託契據，包括當中任何修改
「單位」	指本基金的單位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經理人董事：

執行董事

區邦彥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林寶儀 (LAM, Po Yee)
蘇浩文 (STOKES, Edmund Richard)

經理人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非執行董事

鄭海泉 (CHENG, Hoi Chuen)
鄭慧敏 (CHEANG, Wai Wan Louisa)
郭懷道 (COVERDALE, John Edward)
湯德信 (FRIED, David Lawrence)
李睿智 (LEECH, Paul Ernest)
梁永祥 (LEUNG, William Wing Cheung)
麥國彬 (McCOMBE, Mark Seumas)

2009年9月18日

敬啟者：

致持有人關於
(1) 建議修訂信託契據
(2) 建議一般性授權購回單位
及
(3) 通知舉行持有人大會的通函

1. 引言

謹提述經理人於2009年9月18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及購回授權等事宜。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修訂的資料；(ii)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以及(iii)通知閣下將會舉行持有人大會。

2. 建議修訂信託契據

2.1 修訂原因

修訂信託契據的主要目的在於使經理人能夠購回單位，惟經理人必須獲得持有人的一般性授權，而單位的購回必須依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一切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守則或指引。

修訂詳情載於持有人大會通告的特別決議案。

2.2 所需批准

信託契據第30.1條，除受託人書面核證的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任何對信託契據進行的變更、更改或增補必須有正式根據信託契據附件3召開及舉行的持有人會議的特別決議才能作出。經理人及受託人在取得所需的持有人批准後有權以補充契據變更、更改或增補信託契據。

就每個特別決議案而言，於有關的決議案有重大利益且有關利益不同於其他所有持有人的持有人，必須放棄就有關的決議案投票。於本通函刊發當日，經理人經作出適當及審慎的查詢後，就其所知，並無任何持有人需要就持有人大會上動議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2.3 提議

董事認為，各項修訂均合乎本基金及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因此提議持有人投票贊成持有人大會上動議的特別決議案。

3. 購回單位的一般性授權

3.1 經理人的建議

在持有人大會上動議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經理人建議通過持有人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徵求持有人批准授予經理人根據說明函件所載的條款並在其中的條件所約束下在聯交所購回單位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一般性授權，經理人可購回的單位數目不可超過決議之日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本基金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條項下適用於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入其股票的其他限制及通知規定，必要時作出所需的變更，猶如當中的條文適用於本基金，包括但不限於買賣限制、日後發行的限制、報告規定及所購股票的狀況等，特別是經理人在市場購回任何單位的價格不會超過(i)單位在前5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達5%或以上；或(ii)本基金在前一個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較低者為準。

購回授權如授出，將會保持有效直至(i)2009年10月19日持有人大會上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滿12個月；或(ii)該購回授權被持有人的另一次大會的普通決議所撤銷或更改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3.2 購回授權的原因

本基金在過去12個月一直在低於其資產淨值的折讓價買賣。折讓的程度在2008年10月高達37.3%。截至2009年9月14日六個月、三個月及一個月的平均折讓分別為 17.9%、15.7% 及 13.3%。授予購回授權可使經理人能夠在適當時或若是適當時在市場購回單位。視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單位可能會使成交價提高（從而收窄與資產淨值的折讓）及/或每單位盈利增加，而購回單位之舉僅會在經理人認為此舉在整體上會利及本基金及持有人時作出。

3.3 說明函件

經理人必須向持有人發出說明函件（與持有人大會通告同時發出），載明購回授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他所有能使持有人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案的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件。

3.4 所需批准

在持有人大會上動議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經理人建議通過持有人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徵求持有人批准授予經理人代表本基金在市場購回單位的一般性授權。

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而言，於有關的決議案有重大利益且有關利益不同於其他所有持有人的任何持有人，必須放棄就有關的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就經理人所知，並無任何持有人需要就持有人大會上動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3.5 提議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合乎本基金及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因此提議持有人投票贊成持有人大會上動議的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4. 持有人大會

4.1 日期及地點

持有人大會將於2009年10月19日上午9時30分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舉行，以（其中包括）審議並酌情經更改或無需更改後通過持有人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

4.2 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隨此函附持有人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及用於持有人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信託契據附件3第8段及第9段，提交任何大會投票的特別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投票決定，除非大會主席或在場的一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5%的持有人或其代表（在宣布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一單位一票表決，則屬例外。除非有一單位一票的投票要求，否則大會主席就決議案被全體或特定大多數通過或反對所作出的宣布，均為決定性的事實證明，無需以記錄了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投票比例加以證實。倘若一單位一票經正式要求進行，必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表決，而一單位一票表決的結果視為要求以一單位一票表決的該次大會的決議。

致持有人函件

就本次持有人大會而言，大會主席將要求以一單位一票進行表決，而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將據此予以決定。

閣下的投票十分重要，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其上簽名及寫上日期。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在不遲於2009年10月17日上午9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基金的單位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如持有人大會有任何續會，則於指定召開續會的時間至少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上述地址。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持有人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3 暫停辦理持有人登記手續

本基金的持有人登記工作將於2009年10月13日至2009年10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辦理單位的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單位證明書連同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2009年10月12日下午4時30分遞交至本基金單位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一般資料

請閣下留意說明函件及持有人大會通告所載的其他資料。信託契據的副本可於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內隨時在經理人的辦事處供查閱。

6. 責任聲明

經理人及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及說明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任何誤導。

此致

持有人台照

承董事會命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區邦彥
經理人董事謹啟

本附件為說明函件，旨在向持有人提供有關資料，使閣下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經理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用於本說明函件的已定義詞語具有2009年9月18日致本基金持有人函件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1. 已發行的單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71,910,000個單位。在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並在持有人大會日期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單位的基礎上，經理人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達37,191,000個單位，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

2. 購回授權的原因

本基金在過去12個月一直在低於其資產淨值的折讓價買賣。折讓的程度在2008年10月高達37.3%。截至2009年9月14日六個月、三個月及一個月的平均折讓分別為17.9%、15.7%及13.3%。授予購回授權可使經理人能夠在適當時或若是適當時在市場購回單位。視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單位可能會使成交價提高（從而收窄與資產淨值的折讓）及/或每單位盈利增加，而購回單位之舉僅會在經理人認為此舉在整體上會利及本基金及持有人時作出。

3. 購回單位的資金

任何購回單位的資金均會從合法可用於依據信託契據及香港法例的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購回單位的資金將會來自出售本基金資產（除卻受中國法規鎖定期限限制的A股）的資金而非借貸資金。

經理人不打算在情況對本基金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時（相較於其最新公布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限制及通知的規定

本基金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條項下適用於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入其股票的其他限制及通知規定，必要時作出所需的變更，猶如當中的條文適用於本基金，包括但不限於買賣限制、日後發行的限制、報告規定及所購股票的狀況等，特別是經理人在市場購回任何單位的價格不會超過(i)單位在前5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達5%或以上；或(ii)本基金在前一個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較低者為準。

5. 單位價格

以下為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單位每個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單位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8年9月	6.45	4.00
2008年10月	5.06	2.51
2008年11月	4.00	2.96
2008年12月	4.23	3.56
2009年1月	4.37	3.62
2009年2月	4.37	3.80
2009年3月	4.64	3.73
2009年4月	5.60	4.47
2009年5月	6.32	5.35
2009年6月	6.72	6.20
2009年7月	7.99	6.20
2009年8月	7.89	6.51
2009年9月（直到最後可行日期）	7.30	6.60

6. 購回單位

本基金並無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任何時候購回任何單位（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7. 單位購回後的狀況

經理人所購回的所有單位均會在購入時自動取消上市地位。經理人將會確保所購單位的所有權文件在買賣結算後合理可行地盡快註銷及銷毀。

8. 董事承諾

董事向證監會承諾，只要仍然適用，彼等會依照信託契據、說明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香港法例、守則及證監會不時發布的指引根據行使經理人的權利購入單位。

9. 權益披露

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如獲持有人大會批准後向本基金出售任何單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屬於經理人及受託人的關連人士通知經理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如授出後向本基金出售任何單位或承諾不出售其持有的任何單位。

10. 受託人確認及同意

受託人確認其認為建議授出的購回授權符合信託契據（經修訂後）的規定，而在持有人批准的前提下，彼等對建議授出的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議。受託人的確認僅為符合證監會施加的規定而提供，不應將之看作為受託人對建議授出的購回授權的優點或本通函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披露的資料提出的推薦或表述。除為履行其於信託契據及守則的受託人責任外，受託人並無對建議授出的購回授權的優點或影響進行任何評估。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持有人大會通告

茲通知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將於2009年10月19日上午9時30分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舉行持有人大會(「持有人大會」)，以審議並酌情經更改或無需更改後通過下列決議案¹：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確立本基金的信託契據(可不時修訂)(「**信託契據**」)第30.1條，批准將信託契據原第5.1(e)條全句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e) 根據第9條條文所述的每次贖回或購回單位的詳情以及任何單位被註銷的日期。」；
- (b) 根據信託契據第30.1條，批准將信託契據原第9條的標題完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9. **經理人贖回或購回單位**」；
- (c) 根據信託契據第30.1條，批准新加入以下列為第9.7分條的一段，將信託契據原第9條標示的內容加以修補：
「9.7 在經理人經持有人於持有人大會的一項普通決議獲授一般性授權的前提下，經理人有權以信託基金的任何部分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單位。在行使此項權利前，經理人須確保信託基金有足夠的現金進行建議的單位購回。經理人購回任何單位必須遵照委員會或有關的政府或監管機構所發佈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守則或指引，且僅會在經理人認為有關購回在整體上會利及信託及持有人時作出。所有購回的單位必須在受託人收到經理人書面通知指明所購回的單位數目後隨即自動註銷，而該等單位的證明書(如有)必須註銷及銷毀。」；
- (d) 根據信託契據第30.1條，批准將信託契據原第10條完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10. **持有人單位不贖回或購回**
持有人並無任何權利要求購回或贖回其單位。」；
- (e) 根據信託契據第30.1條，批准新加入以下列為(a)項的分段並將其後的原(a)至(u)項改列為(b)至(v)項，從而將信託契據原第19.3條加以修改：
「(a) 購回任何單位的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
- (f) 作為本基金經理人的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經理人的任何董事及作為本基金受託人的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各自及個別獲授權完成及作出或促使他人作出經理人、經理人任何董事或受託人(視適用者而定)認為權宜或必需的或合乎本基金利益的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簽立所需的一切文件)，以落實在本決議案(a)、(b)、(c)、(d)及(e)段所議決的事宜。」

¹ 信託契據條款的中譯本只供參考，將僅對信託契據的英文文本條款作出修訂、刪除或增補(視情況而定)。

持有人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在以上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動議：

- (a) 根據並受限於寄發給本基金持有人、日期為2009年9月18日的通函（其以「A」標示的副本已呈給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作實）的附件說明函件所載的條款，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經理人，在遵守並符合信託契據、香港法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不時發佈有關指引的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行使經理人的所有權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買本基金單位（「單位」）；
- (b) 經理人根據第(a)段所述的批准在有關期間可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的單位總數的10%，而對於根據本決議第(a)段所授予的授權，應相應地予以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自通過決議案批准向經理人授予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使其可購回數目不超過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的單位後12個月期屆滿之日；及
 - (ii) 本基金持有人在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經理人的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區邦彥
經理人董事謹啟

香港，2009年9月18日

持有人大會通告

經理人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註：

- (a) 根據信託契據，凡有權出席持有人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基金持有人。
- (b) 本基金持有人的登記將於2009年10月13日至2009年10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結束。在該段時間內，不得轉讓任何單位。為獲得出席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單位證明書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09年10月12日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基金之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室）辦理登記。
- (c)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持有人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閣下在填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d) 倘屬任何單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單位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單獨有投票權，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單位於持有人名冊排首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單位投票。

截至本通函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區邦彥（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博士、康栢進（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先生、林寶儀（LAM, Po Yee）女士及蘇浩文（STOKES, Edmund Richard）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鄭海泉（CHENG, Hoi Chuen）先生、鄭慧敏（CHEANG, Wai Wan Louisa）女士、郭懷道（COVERDALE, John Edward）先生、湯德信（FRIED, David Lawrence）先生、李睿智（LEECH, Paul Ernest）先生、梁永祥（LEUNG, William Wing Cheung）先生及麥國彬（McCOMBE, Mark Seumas）先生。

此乃白頁，特意留空。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
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持有人大會通告

茲通知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將於 2009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舉行持有人大會(「**持有人大會**」)，以審議並酌情經更改或無需更改後通過下列決議案¹：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確立本基金的信託契據(可不時修訂)(「**信託契據**」)第 30.1 條，批准將信託契據原第 5.1(e) 條全句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e) 根據第 9 條條文所述的每次贖回或購回單位的詳情以及任何單位被註銷的日期。」；

- (b) 根據信託契據第 30.1 條，批准將信託契據原第 9 條的標題完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9. **經理人贖回或購回單位**」；

- (c) 根據信託契據第 30.1 條，批准新加入以下列為第 9.7 分條的一段，將信託契據原第 9 條標示的內容加以修補：

「9.7 在經理人經持有人於持有人大會的一項普通決議獲授一般性授權的前提下，經理人有權以信託基金的任何部分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單位。在行使此項權利前，經理人須確保信託基金有足夠的現金進行建議的單位購回。經理人購回任何單位必須遵照委員會或有關的政府或監管機構所發佈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守則或指引，且僅會在經理人認為有關購回在整體上會利及信託及持有人時作出。所有購回的單位必須在受託人收到經理人書面通知指明所購回的單位數目後隨即自動註銷，而該等單位的證明書(如有)必須註銷及銷毀。」；

- (d) 根據信託契據第 30.1 條，批准將信託契據原第 10 條完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10. **持有人單位不贖回或購回**

持有人並無任何權利要求購回或贖回其單位。」；

- (e) 根據信託契據第 30.1 條，批准新加入以下列 (a) 項的分段並將其後的原 (a) 至 (u) 項改列為 (b) 至 (v) 項，從而將信託契據原第 19.3 條加以修改：

「(a) 購回任何單位的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

- (f) 作為本基金經理人的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經理人的任何董事及作為本基金受託人的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各自及個別獲授權完成及作出或促使他人作出經理人、經理人任何董事或受託人(視適用者而定)認為權宜或必需的或合乎本基金利益的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簽立所需的一切文件)，以落實在本決議案 (a)、(b)、(c)、(d) 及 (e) 段所議決的事宜。」

¹ 信託契據條款的中譯本只供參考，將僅對信託契據的英文文本條款作出修訂、刪除或增補(視情況而定)。

普通決議案

「在以上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動議：

- (a) 根據並受限於寄發給本基金持有人、日期為 2009 年 9 月 18 日的通函（其以「A」標示的副本已呈給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作實）的附件說明函件所載的條款，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經理人，在遵守並符合信託契據、香港法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不時發佈有關指引的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 (c) 段）行使經理人的所有權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買本基金單位（「單位」）；
- (b) 經理人根據第 (a) 段所述的批准在有關期間可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的單位總數的 10%，而對於根據本決議第 (a) 段所授予的授權，應相應地予以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自通過決議案批准向經理人授予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使其可購回數目不超過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 的單位後 12 個月期屆滿之日；及
 - (ii) 本基金持有人在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經理人的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區邦彥
經理人董事謹啟

香港，2009 年 9 月 18 日

經理人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滙豐總行大廈

註：

- (a) 根據信託契據，凡有權出席持有人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基金持有人。
- (b) 本基金持有人的登記將於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 2009 年 10 月 19 日（包括首尾兩日）結束。在該段時間內，不得轉讓任何單位。為獲得出席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單位證明書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 2009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遞交至本基金之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辦理登記。
- (c)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持有人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8 樓 1806-1807 室），方為有效。閣下在填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d) 倘屬任何單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單位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單獨有投票權，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單位於持有人名冊排名首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單位投票。

截至本通函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區邦彥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及蘇浩文 (STOKES, Edmund Richard)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鄭海泉 (CHENG, Hoi Chuen) 先生、鄭慧敏 (CHEANG, Wai Wan Louisa) 女士、郭懷道 (COVERDALE, John Edward) 先生、湯德信 (FRIED, David Lawrence) 先生、李睿智 (LEECH, Paul Ernest) 先生、梁永祥 (LEUNG, William Wing Cheung) 先生及麥國彬 (McCOMBE, Mark Seumas) 先生。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a Hong Kong unit trust authorised under section 104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hapter 571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Stock Code: 820)

FORM OF PROXY FOR USE BY HOLD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O BE HELD ON 19 October 2009

I/We ^(note 1) _____ (name) of _____
_____ (address) being the registered holder of ^(note 2) _____ unit(s)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the “Fund”)** hereby appoint _____ (name) of
_____ (address) or failing him,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note 3) to act as my/our proxy to attend, act and vote on my/our behalf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f holders of the Fund to be held at Level 22, 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on 19 October 2009 at 9:30 a.m. and at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in respect of the resolution set out in the notice of such meeting as indicated below.

PLEASE INDICATE WITH A “√” IN THE SPACE PROVIDED HOW YOU WISH YOUR VOTE(S) TO BE CAST ON A POLL. SHOULD THIS PROXY FORM BE RETURNED DULY SIGNED BUT WITHOUT A SPECIFIC DIRECTION, THE PROXY WILL VOTE OR ABSTAIN AT HIS/HER DISCRETION.

EXTRAORDINARY RESOLUTION	FOR	AGAINST
To approve amendment to the trust deed constituting the Fund to enable the Fund to repurchase units of the Fund		
ORDINARY RESOLUTION	FOR	AGAINST
Conditional upon the passing of the extraordinary resolution, to approve the general mandate to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s manager of the Fund in relation to the repurchase of units of the Fund		

Dated this _____ day of _____ 2009

Holder’s Signature: _____

Notes:

1. Full name(s) and address(es) to be inserted in BLOCK CAPITALS.
2. A holder should insert the total number of units registered in his/her name(s). If no number is inserted, this form of proxy will be deemed to relate to all the units in Fund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the holder.
3. A hold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at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appoint one or more proxies to attend and vote in his/her stea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rust deed constituting the Fund. The person appointed to act as proxy need not be a holder. If any proxy other than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s preferred, a holder should insert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proxy desired in the space provided and strike out the words “or, failing him,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If more than one proxy is appointed, the appointment shall specify the number of units in respect of which each such proxy is so appointed.
4. The form of proxy must be signed by the appointor or his/her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in writing or,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ion, must either be executed under its seal or under the hand of an officer or other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to sign the same. If this form of proxy is signed by an attorney of the appointor, the power of attorney authorising that attorney to sign, or other document of authorisation, must be notarially certified.
5. Where there are joint registered holders, any one of such holders may vote at the meeting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proxy in respect of such unit as if he/she were solely entitled thereto, but if more than one of such holders i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personally or by proxy, that one of such holders so present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on the register of holders in respect of such unit shall alone be entitled to vote in respect thereof.
6. The register of holders of the Fund will be closed from 13 October 2009 to 19 October 2009, both days inclusive, during which period no transfer of units can be effected. In order to qualify for attending and voting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Fund, all unit certificates together with duly completed transfer forms must be lodged with the office of the unit registrar of the Fund,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at Shops 1712-1716, 17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for registration no later than 4:30 p.m. on 12 October 2009.
7. In order to be valid, this form of proxy, together with the power of attorney or other authority, if any, under which it is signed or a notarially certified copy of such power of attorney or authority, must be deposited at the office of the unit registrar of the Fund,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at Rooms 1806-1807, 18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not later than 48 hours before the time fixed for hol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or at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Completion and return of the form of proxy will not preclude you from attending and voting in pers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should you so wish. In the event that you attend the meeting or adjourned meeting (as the case may be) after having lodged a form of proxy, the form of proxy wi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revoked.
8. No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valid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named in it as the date of its execution.
9. Pursuant to the trust deed constituting the Fund, at any meeting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show of hands unless a poll is (before or on the declaration of the result of the show of hands) demand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meeting, the Chairman will demand a poll and the Extraordinary Resolution and the Ordinary Resolution will be decided accordingly.
10. On a poll every holder who i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vote for every unit of which he/she is the holder. A person entitled to more than one vote need not use all his/her votes or cast them in the same way.
11. **ANY ALTERATION MADE TO THIS FORM OF PROXY MUST BE INITIALLED BY THE PERSON WHO SIGNS IT.**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
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將於 2009 年 10 月 19 日舉行之持有人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 1) _____ (姓名)，地址： _____
_____, 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單位中共 _____ 單位^(註 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_____，地址： _____ (如前述
人士未能出席)或大會主席^(註 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 2009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
行大廈 22 樓舉行之本基金持有人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行事及就該大會
通知載明的下述有關議案投票。

請在以下欄內填上“√”號，以示閣下在表決中投贊成或反對票。如本表格交回時已簽妥但未註明任何指示，閣下的代表可自行就有
關決議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通過對構成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作出修訂，使本基金可購回本基金的單位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以通過特別決議為前提條件，通過就購回本基金的單位向本基金經理人滙豐環球 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授予一般授權		

日期：20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持有人簽署： _____

註：

- 請填上全名及地址。
- 持有人應填上以其名義登記之單位總數。如無填上單位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本基金單位有關。
- 根據構成本基金的信託契據，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持有人。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大士為代表，持有人應將「(如前述人士未能出席)或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其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該項委任應註明委任每名代表涉及的所持單位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持有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本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授權該授權人士簽署本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証。
- 倘屬任何單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單位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單獨有投票權，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單位於持有人名冊排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單位投票。
- 本基金持有人的登記將於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 2009 年 10 月 19 日(含首尾兩日)期間結束。在該段期間內，不得轉讓任何單位。為獲得出席本基金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單位證明書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 2009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遞交至本基金之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8 樓 1806-1807 室)，方為有效。閣下在填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視該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銷。
- 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自其載明的簽署日期起 12 個月後失效。
- 根據構成本基金的信託契據，對於在任何會議上提交給大會表決的議案，應通過舉手投票予以決定，除非(在宣布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一單位一票進行表決，則屬例外。就本次大會而言，大會主席將要求以一單位一票進行表決，而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將據此予以決定。
- 在進行投票時，凡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一持有人，均可就其持有的每一單位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無需用盡其所有表決權或以同一方式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所有修改均須經簽署人簡簽作實。

重要事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衡量是否適合投資本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所有人均適合投資本基金。如閣下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投資者應注意：

- 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股票，涉及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產生的集中性及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本基金可能涉及市場、波動性、監管及政治的重大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者不應僅就本文件提供之資料而作出投資本基金之決定，並應細閱本基金之發售通函。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公告

對信託契據作出擬議修訂及 擬議的購回單位的一般授權

本公告由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發佈。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僅公佈其將召開大會（「**大會**」），以便（A）通過對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作出若干擬議修訂，使經理人可購回本基金的單位（「**單位**」）；及（B）授予經理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使其可代表本基金在市場購回單位。

大會預定於2009年10月19日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舉行。

其它有關詳情載於預定於2009年9月18日或前後寄發給單位持有人（「**持有人**」）的通函（「**通函**」）及隨附的說明函件和大會通知。對信託契據作出的修訂及實施購回授權，須經持有人在大会上通過。

本基金的經理人僅此公佈其擬在預定於2009年10月19日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舉行的大會上：

- (a) 尋求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批准，以批准對日期為2007年6月20日的信託契據作出若干修訂，而該信託契據經作為本基金受託人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與經理人於2007年6月29日簽訂的首份補充契據予以修訂、重述和補充；並
- (b) 以（a）段所述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為前提條件，尋求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購回授權。

關於對信託契據作出的擬議修訂及擬議的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下文及將於2009年9月18日或前後寄發給持有人的通函及隨附的持有人大會通知。該通函將自寄發之日起載於本基金網址，以供查閱。

對信託契據作出修訂及授予購回授權，須經持有人在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對於在大會上提出的每項決議案，如任何持有人對該項決議案有重大利益關係，而該項利益是有別於所有其他持有人的利益的，則該持有人應在大會就該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放棄投票。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持有人須就本公告特別載明的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對信託契據作出的擬議修訂

修訂信託契據的主要目的，在於使經理人能夠購回任何單位，惟經理人必須獲得持有人授予的一般授權，而單位的購回必須依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一切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守則或指引進行。

關於信託契據的其他修訂詳情載於通函。

擬議的購回單位的一般授權

經理人擬議尋求持有人批准向經理人授予購回授權，以便經理人代表本基金在市場購回單位。

如購回授權經授出，將保持有效直至：

- (a) 在2009年10月19日舉行的持有人大會上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滿12個月；及
- (b) 該購回授權被持有人在另一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截至2009年9月14日之最後可行日期止，已發行371,910,000個單位。以通過擬議決議案而授予購回授權為前提，經理人將獲准購回在通過決議案授予購回授權之日已發行的單位數目的10%。以在大會舉行之日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單位為基礎，經理人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7,191,000個單位。

經理人認為向持有人尋求授予購回授權，整體來說是符合本基金及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在過去12個月一直在低於其資產淨值的折讓價買賣。折讓的程度在2008年10月高達37.3%。截至2009年9月14日六個月、三個月及一個月的平均折讓分別為17.9%、15.7%及13.3%。授予購回授權可使經理人能夠在適當時或若是適當時在市場購回單位。視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單位可能會使成交價提高（從而收窄與資產淨值的折讓）及/或每單位盈利增加，而

購回單位之舉僅會在經理人認為此舉在整體上會利及本基金及持有人時作出。

本基金應遵守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在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的上市公司的限制及發出通知的規定（該等規則經作出必要修訂，猶如其中載明的規定適用於本基金）。該等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買賣限制、日後發行的限制、報告規定及所購股票的狀況等，特別是經理人在市場購回任何單位的價格不會超過(i)單位在前5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達5%或以上；或(ii)本基金在前一個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較低者為準。

就進行任何購回而言，經理人將根據信託契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佈的指引及香港法律，僅使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款項。進行購回所需款項將是從出售本基金資產（除卻中國法規鎖定期限限制的A股）所得的款項，而非從借款所得的款項。

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載於通函。

一般資料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有一個流通市場，而本基金可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大風險。本基金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而中國A股涉及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和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典型的基金，投資者應細閱發售通函的內容，包括風險因素。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09年9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區邦彥（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博士、康栢進（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先生、林寶儀（LAM, Po Yee）女士及蘇浩文（STOKES, Edmund Richard）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鄭海泉（CHENG, Hoi Chuen）先生、鄭慧敏（CHEANG, Wai Wan Louisa）女士、郭懷道（COVERDALE, John Edward）先生、湯德信（FRIED, David Lawrence）先生、李睿智（LEECH, Paul Ernest）先生、梁永祥（LEUNG, William Wing Cheung）先生、及麥國彬（McCOMBE, Mark Seumas）先生。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敬啟者：

致新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文

為了保護環境及減省成本，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謹此就收取日後之公司通訊(附註如下)向閣下提供選擇；(i) 以印刷本方式收取：(甲) 英文版本、(乙) 中文版本或(丙) 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或(ii) 透過本基金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 以電子方式收取。

現謹奉函以確定 閣下就本基金日後之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及收取方式所作之選擇。

請 閣下於隨附回條上適當空格內劃上「X」號，簽署後並於2009年10月16日或之前，將表格寄回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你亦可把已填妥之回條的掃描副本電郵到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倘於2009年10月16日或之前仍未收到 閣下之回覆，吾等則會將日後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寄予所有擁有中文姓名及使用香港地址(按在過戶登記處存置的本基金基金單位持人名冊內所示的地址而定)登記的自然人的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並會將英文印刷本寄予其他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

若 閣下選擇電子方式，吾等將會在有關公司通訊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當日通知 閣下該等公司通訊已於本基金網站刊發。

即使 閣下已作出選擇，閣下仍可隨時更改已選擇的語文版本及/或收取方式，只要填妥及交回變更申請表(該變更申請表將連同日後的公司通訊一併寄予 閣下，或可向過戶登記處索取)予過戶登記處即可，費用全免。 閣下亦可把已填妥之變更申請表的掃描副本電郵到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過戶登記處將應要求提供日後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印刷本，而該等公司通訊亦將由首次刊載日期起計五(5)年內刊載於本基金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 內，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若 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88。

此致

基金單位持有人

代表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董事
區邦彥博士
謹啟

2009年9月18日

有附件

附註：「公司通訊」指本基金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委派代表書。

Reply Form 回條

To: HSBC China Dragon Fund (the “Fund”)

c/o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Rooms 1806-1807, 18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致：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

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f the Fund as indicated below:

本人/我們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本基金之公司通訊：

(Please mark **ONLY ONE (X)** of the following boxes)

(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 read the **Website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ublished on the Fund's website in place of receiving printed copies; **OR**
瀏覽在本基金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或
- ☐ to receive the **printed English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NLY; **OR**
僅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hina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NLY; **OR**
僅收取本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 to receive **both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同時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Signature

簽名 _____

Contact telephone number: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Date:

日期 _____

Notes:

附註：

- Please complete all the details clearly.
請 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
- If the Fund does not receive this Reply Form by 16 October 2009,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will be sent out in the manner specified in the Fund's letter dated 18 September 2009.
倘若本基金於2009年10月16日仍未收到 閣下的回條，本基金將按2009年9月18日之本基金函件內所述之方式把公司通訊寄予閣下。
- By selection to read the Website Version of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ublished on the Fund's website in place of receiving printed copies, you have expressly consented to waive the right to receive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printed form, including the right to receive notice of meeting by post or delivery at your address pursuant to the trust deed constituting the Fund.
在選擇瀏覽在本基金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包括根據成立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郵寄或送遞予閣下之地址的方式收取大會通告之權利。
- If your units are held in joint names, the Unitholder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Fund in respect of the joint holding should sign on this Reply Form in order to be valid.
如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則本回條須由該名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上就聯名持有基金單位其姓名位列首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方為有效。
- The above instruction will apply to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o be sent to Unitholders of the Fund until you notify otherwis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or using email at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to the Fund's Registrar,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Rooms 1806-1807, 18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寄發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閣下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到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予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另作選擇為止。
-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both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will b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from the Fund's Registrar upon request.
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將備有所有公司通訊之英、中文印刷本以供索閱。
- The unitholders are entitled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means of receipt or language of the Fund's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at any tim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or using email at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to the Fund's Registrar.
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隨時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到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方式。

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the envelope to return the Reply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郵寄標籤 MAILING LABEL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簡便回郵號碼 Freepost No. 37
香港 Hong Kong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a Hong Kong unit trust authorised under section 104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hapter 571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20)

18 September 2009

Dear Unitholders,

Letter to Existing Unitholders – Election of Means of Receipt and Language of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he Circular and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Document”)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the “Fund”) has been prepared in English and Chinese. Copies prepared in the language different from those you have received are available from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the Fund’s Registrar) on request, or on the Fund’s website at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 for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first publication and the website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t www.hkexnews.hk.

You may at any time change your choice of language or means of receipt, free of charge, by completing the attached Change Request Form and returning it to the Fund’s Registrar. You may also send email with a scanned copy of this form to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Should you have any queries relating to this letter, please call the enquiry hotline at (852) 2862 8688 during business hours (9:00 a.m. to 6:00 p.m., Mondays to Fridays).

Yours faithfully,

Dr.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Director

For and on behalf of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s manager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各位單位持有人：

致現有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文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通函及持有人大會通告（「該文件」）備有英文及中文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在收到閣下的要求後，可提供閣下所收到的版本以外另一種語言編製的版本。有關文件亦將由首次刊載日期起計五（5）年內刊載於本基金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 內，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如閣下欲更改已選擇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可隨時填寫隨附的更改指示表格，費用全免，然後把表格寄交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你亦可把已填妥之變更申請表的掃描副本電郵到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若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致電查詢熱線 (852) 2862 8688。

代表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董事

區邦彥博士

謹啟

2009 年 9 月 18 日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refer to any documents issued or to be issued by the Fund for the information or action of the Unitholder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nual report, interim report, notice of meeting, listing document, circular and proxy form. 「公司通訊」指本基金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委派代表書。

Change Request Form 變更申請表格

To: HSBC China Dragon Fund ("the Fund")
c/o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Rooms 1806-1807, 18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致：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
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I/We have already received a printed copy of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Chinese/English or have chosen to read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osted on the Fund's website:

本人/我們已收取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英文/中文印刷本或已選擇瀏覽本基金網站所登載之本次公司通訊文件：

Part A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nother printed version of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f the Fund as indicated below:

甲部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基金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另一語言印刷本：

(Please mark **ONLY ONE (X)** of the following boxes 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 **printed copy in English**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一份英文印刷本。
-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 **printed copy in Chinese**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一份中文印刷本。
-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both the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copies**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英文和中文各一份印刷本。

Part B – I/We would like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language and means of receipt of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f the Fund as indicated below:

乙部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更改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基金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收取途徑：

(Please mark **ONLY ONE (X)** of the following boxes 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 read the **Website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ublished on the Fund's website in place of receiving printed copies; **OR**
瀏覽在本基金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或
- ☐ to receive the printed **English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NLY**; **OR**
僅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hinese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NLY**; **OR**
僅收取本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 to receive both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同時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Name(s) of Unitholders[#]
基金單位持有人姓名[#]

Date
日期

(Please use **ENGLISH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Address[#]
地址[#]

(Please use **ENGLISH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Contact telephone number
聯絡電話號碼

Signature(s)
簽名

[#] You are required to fill in the details if you download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from the Fund's Website. 假如你從基金網站下載本變更申請表，請必須填上有關資料。

Notes / 附註：

- Please complete all your details clearly.
請 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
- By selection to read the Website Version of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ublished on the Fund's website in place of receiving printed copies, you have expressly consented to waive the right to receive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printed form, including the right to receive notice of meeting by post or delivery at your address pursuant to the trust deed constituting the Fund.
在選擇瀏覽在本基金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包括根據成立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郵寄或送遞予閣下之地址的方式收取大會通告之權利。
- If your units are held in joint names, the Unitholder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Fund in respect of the joint holding should sign on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in order to be valid.
如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則本變更申請表須由該名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上就聯名持有基金單位其姓名位列首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方為有效。
- The above instruction will apply to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o be sent to Unitholders of the Fund until you notify otherwis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Fund's Registrar,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Rooms 1806-1807, 18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or by email to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寄發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閣下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予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或以電郵方式發送通知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另作選擇為止。
-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both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will b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from the Fund's Registrar upon request.
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將備有所有公司通訊之英、中文印刷本以供索閱。
- The unitholders are entitled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means of receipt or language of the Fund's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at any tim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Fund's Registrar.
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隨時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方式。
- Any form with more than one box marked (X), with no box marked (X), with no signature or otherwise incorrectly completed will be void.
如在本表格作出超過一項選擇、或未有作出選擇、或未有簽署、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則本表格將會作廢。
-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e do not accept any special instructions written on this Request Form.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申請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閣下寄回此變更申請表格時，請將郵寄
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the envelope to return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郵寄標籤 MAILING LABEL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簡便回郵號碼 Freepost No. 37
香港 Hong Kong

重要提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衡量是否適合投資本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所有人均適合投資本基金。如閣下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投資者應注意：

- 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股票，涉及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產生的集中性及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本基金可能涉及市場、波動性、監管及政治的重大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者不應僅就此文件提供之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並應細閱本基金之發售通函。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本基金之A股及其他QFII投資」指本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及其他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的參考表現。「本基金之非A股及非QFII投資」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H股、紅籌股及B股等。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及未扣除費用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費用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09年年初至今	2008年全年	2007年由07年8月起 ³	6個月	1年	由07年8月起 ³
本基金之A股及其他QFII投資(未扣除費用)	41.58%	-58.35%	33.53%	24.81%	20.58%	-21.26%
摩根士丹利中國A股指數	55.90%	-61.99%	20.96%	32.83%	20.23%	-28.33%
本基金之非A股及非QFII投資(未扣除費用)	41.77%	-55.17%	28.40%	58.83%	0.24%	-18.39%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41.81%	-51.12%	23.43%	59.63%	0.06%	-14.44%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費用後的表現。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09年年初至今	2008年全年	2007年由07年8月起 ³	6個月	1年	由07年8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費用)	40.63%	-57.82%	29.48%	40.63%	6.31%	-23.20%

截至2009年8月31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7.58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6.71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1.48%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2009年8月31日(「參考日期」)。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2.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參考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會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09 年 9 月 16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經理人之執行董事為區邦彥博士、康栢進先生、林寶儀女士及蘇浩文先生。經理人之非執行董事為鄭海泉先生、鄭慧敏女士、郭懷道先生、湯德信先生、李睿智先生、梁永祥先生及麥國彬先生。

重要提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衡量是否適合投資本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所有人均適合投資本基金。如閣下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投資者應注意：

- 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股票，涉及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產生的集中性及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本基金可能涉及市場、波動性、監管及政治的重大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者不應僅就此文件提供之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並應細閱本基金之發售通函。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本基金之A股及其他QFII投資」指本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及其他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的參考表現。「本基金之非A股及非QFII投資」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H股、紅籌股及B股等。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及未扣除費用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費用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09年年初至今	2008年全年	2007年由07年8月起 ³	6個月	1年	由07年8月起 ³
本基金之A股及其他QFII投資(未扣除費用)	79.75%	-58.35%	33.53%	66.19%	30.23%	-0.03%
摩根士丹利中國A股指數	102.38%	-61.99%	20.96%	82.35%	30.97%	-6.96%
本基金之非A股及非QFII投資(未扣除費用)	54.89%	-55.17%	28.40%	71.00%	-1.66%	-10.84%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52.52%	-51.12%	23.43%	66.24%	-1.15%	-7.98%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費用後的表現。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09年年初至今	2008年全年	2007年由07年8月起 ³	6個月	1年	由07年8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費用)	65.12%	-57.82%	29.48%	67.92%	9.34%	-9.83%

截至2009年7月31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8.90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7.60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4.6%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2009年7月31日(「參考日期」)。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2.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參考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會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09 年 8 月 19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經理人之執行董事為區邦彥博士、康栢進先生、林寶儀女士及蘇浩文先生。經理人之非執行董事為鄭海泉先生、鄭慧敏女士、郭懷道先生、湯德信先生、李睿智先生、梁永祥先生及麥國彬先生。

重要提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公布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經理人，已刊發了補充文件（「本補充文件」）補充日期為2007年7月6日並根據日期為2007年8月1日、2007年9月21日、2008年5月15日、2008年6月2日、2008年8月1日、2009年5月4日及2009年5月18日的補充文件修訂的本基金發售通函。本補充文件（日期為2009年8月19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基金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可供閱覽。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致電+852 2284 1118聯絡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09年8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經理人之執行董事為區邦彥博士、康栢進先生、林寶儀女士及蘇浩文先生。經理人之非執行董事為鄭海泉先生、鄭慧敏女士、郭懷道先生、湯德信先生、李睿智先生、梁永祥先生及麥國彬先生。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a Hong Kong unit trust authorised under section 104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hapter 571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20)

31 July 2009

Dear Unitholders,

Letter to Existing Unitholders – Election of Means of Receipt and Language of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he 2009 Annual Report (the “Document”)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the “Fund”) has been prepared in English and Chinese. Copies prepared in the language different from those you have received are available from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the Fund’s Registrar) on request, or on the Fund’s website at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 for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first publication and the website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t www.hkexnews.hk.

You may at any time change your choice of language or means of receipt, free of charge, by completing the attached Change Request Form and returning it to the Fund’s Registrar. You may also send email with a scanned copy of this form to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Should you have any queries relating to this letter, please call the enquiry hotline at (852) 2862 8688 during business hours (9:00 a.m. to 6:00 p.m., Mondays to Fridays).

Yours faithfully,

Dr.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Director

For and on behalf of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s manager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各位單位持有人：

致現有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文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2009 年年報（「該文件」）備有英文及中文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在收到閣下的要求後，可提供閣下所收到的版本以外另一種語言編製的版本。有關文件亦將由首次刊載日期起計五(5)年內刊載於本基金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 內，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如閣下欲更改已選擇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可隨時填寫隨附的更改指示表格，費用全免，然後把表格寄交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你亦可把已填妥之變更申請表的掃描副本電郵到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若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88。

代表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董事

區邦彥博士

謹啓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refer to any documents issued or to be issued by the Fund for the information or action of the Unitholder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nual report, interim report, notice of meeting, listing document, circular and proxy form. 「公司通訊」指本基金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委派代表書。

Change Request Form 變更申請表

To: HSBC China Dragon Fund (the “Fund”)
c/o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Rooms 1806-1807, 18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致：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
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8 樓 1806-1807 室

I/We have already received a printed copy of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Chinese / English or have chosen to read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osted on the Fund’s website:

本人／我們已收取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英文/中文印刷本或已選擇瀏覽本基金網站所登載之本次公司通訊文件：

Part A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nother printed version of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f the Fund as indicated below:

甲 部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基金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另一語言印刷本：

(Please mark **ONLY ONE (X)** of the following boxes 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 **printed copy in English**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一份英文印刷本。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 **printed copy in Chinese**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一份中文印刷本。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both the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copies**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英文和中文各一份印刷本。

Part B - I/We would like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language and means of receipt of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f the Fund as indicated below:

乙 部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更改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基金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收取途徑：

(Please mark **ONLY ONE (X)** of the following boxes 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read the **Website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ublished on the Fund’s website in place of receiving printed copies; **OR**

瀏覽在本基金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或

☐

to receive the printed **English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NLY**; **OR**

僅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hinese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NLY**; **OR**

僅收取本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to receive both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同時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Name(s) of Unitholders #

基金單位持有人姓名#

Date

日期

(Please use **ENGLISH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Address #

地址#

(Please use **ENGLISH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Contact telephone number

聯絡電話號碼

Signature(s)

簽名

You are required to fill in the details if you download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from the Fund’s Website. 假如你從基金網站下載本變更申請表，請必須填上有關資料。

Notes / 附註：

- Please complete all your details clearly.
請 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
- By selection to read the Website Version of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ublished on the Fund’s website in place of receiving printed copies, you have expressly consented to waive the right to receive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printed form, including the right to receive notice of meeting by post or delivery at your address pursuant to the trust deed constituting the Fund.
在選擇瀏覽在本基金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包括根據成立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郵寄或送遞予閣下之地址的方式收取大會通告之權利。
- If your units are held in joint names, the Unitholder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Fund in respect of the joint holding should sign on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in order to be valid.
如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則本變更申請表須由該名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上就聯名持有基金單位其姓名位列首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方為有效。
- The above instruction will apply to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o be sent to Unitholders of the Fund until you notify otherwis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Fund’s Registrar,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Rooms 1806-1807, 18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or by email to hsh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寄發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閣下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予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8 樓 1806-1807 室或以電郵方式發送通知 hsh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另作選擇為止。
-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both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will b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from the Fund’s Registrar upon request.
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將備有所有公司通訊之英、中文印刷本以供索閱。
- The unitholders are entitled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means of receipt or language of the Fund’s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at any tim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Fund’s Registrar.
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隨時發出合理書面通知知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方式。
- Any form with more than one box marked (X), with no box marked (X), with no signature or otherwise incorrectly completed will be void.
如在本表格作出超過一項選擇、或未有作出選擇、或未有簽署、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則本表格將會作廢。
-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e do not accept any special instructions written on this Request Form.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申請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閣下寄回此申請表格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the envelope to return this Request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郵寄標籤 Mailing Label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簡便回郵號碼 Freepost No. 37
香港 Hong Kong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

2009 年度業績公布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乃由日期為2007年6月20日並受香港法例監管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所組成的單位信託基金。本基金的經理人為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經理人的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基金於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期間的年度業績。

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期間的年度業績及經審核年度報告已由本基金之經理人及受託人審閱。本年度業績公布以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期間的經審核年度報告作為基準。

投資顧問報告

回顧

鑑於2007年的盈利業績強勁及通脹降溫，中資股在2008年4月走高。消費物價指數通脹自2008年2月的8.7%高位跌至2008年3月的8.3%。然而，隨著油價趨升及環球通脹前景惡化，中資股在5月及6月再度下跌。投資者關注2008年5月12日四川大地震所造成的經濟損失，增加市場的不明朗因素。在2008年5月24日，中國政府公布市場期待已久的電訊業重組計劃，預期在完成重組後，3G無線電話網絡將於全國推出。通脹進一步降溫，加上市場預期在2008年下半年當局將放寬信貸，帶動中資股在2008年7月回升。儘管北京奧運圓滿結束，市場憂慮環球信貸危機可能惡化，觸發中國股市於2008年8月至10月期間遭拋售。中國政府公布多項利好措施，致力令內地股市回穩，包括調低股票交易的印花稅50%，准許主權基金直接於A股市場購買中國三大銀行的股份，以及鼓勵國有企業回購股

份，帶動A股市場揚升。當局在2008年11月公布總值4萬億元人民幣的振興經濟方案，刺激市場氣氛，並觸發股市於2008年11月及12月飆升。有關方案在2009年至2010年兩年期間，主要投資於鐵路基建、地震後重建、公共房屋、鄉鎮發展、醫療及教育等領域。隨著新增銀行貸款超越4.56萬億元人民幣，中國內地A股在2009年首季揚升。在2009年3月舉行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總理溫家寶表示中國已作好預備隨時加推振興經濟方案，以達致2009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8%的目標。溫總的上述言論有助刺激市場氣氛。在2009年首季，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6.1%，主要動力是由政府主導的投資。在龐大的銀行貸款支持下，固定資產投資在2009年首季按年上升28.6%。零售銷售持續強勁，按年增長15.0%；2009年首季的出口則按年下跌20%。

市場展望

近日內地的經濟活動轉佳，加上全國採購經理指數反彈，在2009年5月連續五個月回升至53.5，令人感到鼓舞，顯示內需及新產品訂單自2008年末季的低位逐漸回升。與振興經濟方案相關的建基項目於2009年第二季陸續啟動，為固定資產投資的高增長率提供支持。我們預期當局在未來數月將有更多政策出臺，刺激當地消費，以達致8%的國內生產總值目標。然而，鑑於今年A股市場將有更多非流通股解禁，加上環球經濟仍然欠明朗，中國股市可能持續反覆波動。

資產負債表

於2009年3月31日

	附註	2009年 港元	2008年 港元
資產			
投資	7	2,213,433,658	3,228,821,569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賬款		76,265,841	2,420,3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d)	85,811,063	169,925,839
總資產		2,375,510,562	3,401,167,717
負債			
稅項	6	30,104,377	24,554,349
購買投資的應付賬款		59,867,991	715,846
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		3,584,762	5,705,128
總負債 (不包括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93,557,130	30,975,323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2,281,953,432	3,370,192,394
已發行單位	10	371,910,000	371,910,000
每單位資產淨值		6.14	9.06

損益表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2009年3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由2007年 6月20日 (成立日期) 至2008年 3月31日 止期間 港元
股息收入		41,391,830	5,813,643
存款利息收入	3	1,069,251	8,963,725
投資收益	4	735,091,699	692,352,817
投資虧損	4	(1,800,135,158)	(802,587,490)
外匯收益淨值		789,962	392,564
其他收入		29	—

投資收入淨值		(1,021,792,387)	(95,064,741)
開支			
管理費	8(a)	(37,846,166)	(44,779,670)
交易成本		(17,818,968)	(51,037,753)
受託人費	8(b)	(2,740,308)	(3,156,109)
託管人費	8(c)	(1,588,183)	(1,703,654)
核數師酬金		(272,850)	(260,000)
初步開支	5	—	(128,385,708)
其他經營開支		(1,157,480)	(1,344,265)
經營開支		(61,423,955)	(230,667,159)
單位持有人應佔除稅前虧損		(1,083,216,342)	(325,731,900)
稅項	6	(5,022,620)	(23,175,706)
單位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		(1,088,238,962)	(348,907,606)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表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9年3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由2007年 6月20日 (成立日期) 至2008年 3月31日 止期間 港元
已發行單位的已收認購賬款	—	3,719,100,000
單位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	(1,088,238,962)	(348,907,606)
年初／期初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088,238,962) 3,370,192,394	3,370,192,394 —
年終／期終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2,281,953,432	3,370,192,394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9年3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由2007年 6月20日 (成立日期) 至2008年 3月31日 止期間 港元
經營活動		
已收利息	1,144,374	8,888,602
已收股息收入	41,391,830	5,813,643
已付管理費	(39,538,242)	(40,272,950)
已付受託人費	(2,872,544)	(2,783,534)
已付交易成本	(17,818,968)	(51,037,753)
已付初步開支	—	(128,385,708)
已付其他經營開支	(2,416,190)	(2,482,086)
經營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20,109,740)	(210,259,786)
投資活動		
其他已收收入	29	—
已付QFII託管備付金	(50,766)	(2,345,186)
出售投資的收益	3,135,047,675	3,770,576,212
購買投資	(3,199,420,968)	(7,108,916,6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64,424,030)	(3,340,685,582)
融資活動		
發行單位的收益	—	3,719,100,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收入淨額	—	3,719,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84,533,770)	168,154,632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925,839	—
匯率變動的影響	418,994	1,771,207
年終/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811,063	169,925,8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是一個封閉型單位信託，受於2007年6月20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修訂)(「信託契據」)所規限。本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本基金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自成立日期起本基金之有效期為80年。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或經營的上市公司，或為受惠於中國強勁經濟增長潛力和可觀投資機會而作出部署的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A股、B股、H股和紅籌公司及其他在中國進行其重大部分之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現行的法規，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已在中國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的機構，在A股市場投資。本基金本身並非QFII，但可透過經理人取得的2億美元QFII投資額度直接作出A股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本基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一切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一切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信託契據(經修訂)的相關披露條文，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相關條文編製。以下是本基金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數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此等新詮釋及修訂於本基金的本會計期內首度生效。然而，上述新詮釋及修訂與本基金的營運並不相關。

於本會計年，本基金沒有應用未生效的新訂的準則或詮釋(詳見附註13)。

(b) 編製財務報表的準則

本基金的實用及呈報貨幣為港元，反映本基金的單位以港元發行。

除投資按公平價值入賬(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就財務政策的採用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本財務報表中所列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或會被受影響。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從而作為計算某些難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將對編製下一個年度的財務報告及相關的重大調整估計構成重大影響，詳情載於附註12。

(c) 金融工具

(i) 分類

基金的所有投資均歸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這類資產包括持有以作交易的金融工具，基金購入這些金融工具主要作短期獲利入賬之用，包括股票及債務證券的投資。

分類為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利息與其他應收賬款。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購買投資的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ii) 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基金成為相關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交易日確認。自交易日起因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將予以確認。

如合約其中一方履行合約責任或該合約為衍生工具合約，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合約並不符合豁免之要求，金融負債則需予以確認。

(iii)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計量。對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及予以攤銷。

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分類為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負債，一般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在基金到期日前，單位持有人將按照基金到期日權益比例享有的出售基金資產減去負債後實現的淨現金流。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基金均被視為一項金融負債，而不是權益。在資產負債表上列示為「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iv) 公平價值的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一般是按結算日之市場價值計算。此市場價值並沒有扣除將來出售該等工具時所涉及的成本之預算。金融資產按市場買入價釐定價格，而金融負債則按市場賣出價釐定價格。

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平價值。所採用的估值包括參考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使用價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平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估值法等。

如果採用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將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數據為準。在可行的情況下，非上市股票工具的公平價值按同類上市公司的適用價格／比率估計，並經調整以反映發行商的特定情況。

投資盈餘和虧損將列於損益表內。已變現之盈餘或虧損包括已結算合約或已訂立之互相抵銷合約所產生的淨盈餘或淨虧損。

(v) 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顯示的金融資產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均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

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當且僅當存在客觀證據，將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原來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所得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若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情況在客觀上與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在損益表回撥減值。

(vi) 取消確認

若有關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過期，或該金融資產連同大部分的風險及所有權的報酬被轉讓，本基金將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已出售之持作交易用的資產將被取消確認，來自經紀商的相關應收賬款則於本基金出售該等資產之日進行確認。

若合約所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終止時，金融負債即被取消確認。

基金採用加權平均的方法釐定於損益表取消確認的已變現之盈餘及虧損。

(vii) 抵銷

若本基金擁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計劃以淨額或同時(例如透過市場的結算機制)結算有關交易，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資產負債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v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現金等價物指短期及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在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並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之用，並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d) 收入確認

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並且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計算確認。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在損益表個別披露。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列入投資收益。

股息收入

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該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則於本基金收取股息確立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本基金於若干情況下或會以或選擇以收取額外股份，而非現金的形式收取股息。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以相等於現金股息的款額確認股息收入，而相應的入賬項目則列為額外投資項目。

(e) 初步開支

本基金的初步開支於產生時列入損益表。

(f) 開支

所有其他開支按應付的形式入賬。

(g) 稅項

稅項包含了本期稅項及資產及負債與遞延稅項的變動。本期稅項及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的變動已於損益表確認。

本年稅項是按該年度應課稅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已立例制定或實際上已立例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來自可扣稅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因資產及負債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而言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而產生。

除了某些情況外，已被確認的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某程度乃是將來很有可能應課稅的資本增值及可利用的資產之間的差額。

(h)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均撥入損益表確認。

(i) 關聯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下列的另一方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另一方人士可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監控基金或對基金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對基金有共同的監控；

- (ii) 基金與另一方人士受制於共同的監控；
- (iii) 另一方人士為基金的關聯公司；
- (iv) 另一方人士為基金主要管理層的成員或基金的母公司，或該個體的親密家庭成員，或是一個受制於該個體的監控，或與該個體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受該個體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 一方人士是上述(i)類另一方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或是一個受制於該個體的監控，或與該個體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受該個體重大影響的實體。

一個個體的親密家庭成員是指親密家庭成員就基金的交易預計可能影響到該個體或受該個體影響。

(j) 認購

本基金在接獲有效的認購申請書後，便確認單位持有人的認購及配發單位。

(k) 外匯損益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損益，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一同確認。除歸類為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者外，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損益淨值，均計入損益賬內的外匯收益淨值。

3 利息收入

本基金所有的利息收入均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投資損益

	截至 2009年3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由2007年 6月20日 (成立日期) 至2008年 3月31日 止期間 港元
已變現盈餘	183,632,139	601,010,413
未變現盈餘	551,459,560	91,342,404
投資總盈餘	735,091,699	692,352,817
已變現虧損	(1,426,040,600)	(247,120,846)
未變現虧損	(374,094,558)	(555,466,644)

投資總虧損	(1,800,135,158)	(802,587,490)
	<u>-----</u>	<u>-----</u>
投資淨虧損	(1,065,043,459)	(110,234,673)
	<u>-----</u>	<u>-----</u>

以上呈列的盈餘及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

5 初步開支

本基金的初步成立開支，包括聯交所首次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包銷佣金、證監會申請費、證監會認可費和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和成立本基金有關的開支共1.28億港元，均由本基金承擔，並於本基金的首個估值日立即沖銷。

6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26A (1A)條，本基金獲豁免繳納稅項，故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於現行的中國稅法下，外資公司雖沒有於中國境內設立公司，但對於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資本增值、股息和利息)均應繳付10%的預提所得稅。

按照《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全面性安排」)第13條，在下列情況下，股權轉讓產生的資本增值可轉移至香港徵稅：

在股票轉讓前三年內，該中國公司的不動產少於其50%的資產；並且香港納稅居民在股票轉讓前一年內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的股權低於25%。

在「全面性安排」下，存放在中國託管人的金額所賺取的利息，其稅率降至為7%。

基金的發售通函賦予經理人於基金的賬戶就該等盈餘或收入預留預提所得稅的權利，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的持有人而言，由於對該等盈餘的實際稅收處理辦法並沒有先例，但根據現有的資訊，經理人認為就本財務報表為出售A股的獲利預留10%是合理的。

7 投資

	2009年 港元	2008年 港元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1,022,131,374	1,644,646,984
— 香港以外地區	1,188,857,157	1,584,174,585
	2,210,988,531	3,228,821,569
上市債務證券		
— 債券	2,445,127	—
	2,213,433,658	3,228,821,569

8 關聯各方交易

以下是有關本年度之關聯交易之摘要。所有交易均在正常業務範圍內，並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

(a) 管理費

應付經理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計算，於每月期末收取。任何應付投資顧問的費用須由經理人負責。本基金於年內收取及於年終應付的管理費分別為37,846,166港元(2008年3月31日止期間：44,779,670港元)與2,814,644港元(2008年：4,506,720港元)。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2億美元為QFII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A股。

(b) 受託人費

應付受託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首3.9億港元資產淨值的0.125%計算，其後為每年0.1%。受託人費為每日累計，於每月期末收取。本基金於年內收取及於年終應付的受託人費分別為2,740,308港元(2008年3月31日止期間：3,156,109港元)及240,339港元(2008年：372,575港元)。

(c) 託管人費

應付託管人的費用，每年以QFII託管人所託管的資產淨值的0.1%計算，該資產淨值由QFII託管人釐定託管人費，按每年實際曆日數目計算。本基金於年內收取及於年終應付的託管人費分別為1,588,183港元(2008年3月31日止期間：1,703,654港元)及31,362港元(2008年：61,884港元)。

(d)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由受託人保管。於2009年3月31日，受託人所持的銀行結餘金額為85,811,063港元(2008年：169,925,839港元)。年內，上述銀行結餘所賺取的利息為1,069,251港元(2008年3月31日止期間：8,963,725港元)。

(e) 本基金採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經紀服務作投資買賣。透過該公司進行的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 200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由2007年 6月20日 (成立日期) 至2008年 3月31日 止期間 港元
年內／期內已付佣金	226,355	569,452
平均佣金率	0.20%	0.13%
年內／期內該等交易價值的總額	113,177,338	452,844,440
年內／期內該等交易佔交易價值總額的百分比	1.78%	4.09%

9 軟佣金協議

經理人、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可經由或透過另一人士作代理人(或其關聯人士)進行交易，並由該另一方人士與其作出安排，另一方人士將據此不時向其提供對整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明顯有利的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如研究及顧問服務、組合分析或電腦硬件、及該等貨品或服務所附帶的電腦軟件)，並毋須由經理人、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直接付款，而改為承諾與另一方人士進行業務往來。為釋疑問，該等物品和服務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款項。

10 已發行單位

	截至 200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由2007年 6月20日 (成立日期) 至2008年 3月31日 止期間 港元
已發行單位	371,910,000	—
年內／期內發行單位	—	371,910,000

結轉單位結餘	371,910,000	371,910,000
--------	-------------	-------------

本基金是一項封閉型單位信託。年內並無贖回單位事項。

11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

根據其投資管理策略，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由多項上市金融工具組成。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國成立或經營的上市公司，或為受惠於中國強勁經濟增長潛力和可觀投資機會而作出部署的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 A股、B股、H股和紅籌公司及其他在中國進行其重大部分之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本基金截至2009年3月31日所承受的風險概述如下。投資組合顯示截至2009年3月31日所持的投資項目詳情。

本基金的投資活動為其帶來了不同的風險，此等風險與金融工具和投資市場有關。經理人及受託人為每種金融工具確立了最重要的固有的金融風險的種類。經理人及受託人欲強調以下所載列的關聯風險只是其中一部分，並不為任何基金的投資的固有的風險全部。投資者請注意與基金投資有關聯的風險已載列於有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內。

年內，經理人認為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基金所作的投資與基金的風險程度相符。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償付的金融工具性質與程度，以及本基金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i) 價格風險

基金所持之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會受到市場價格的轉變而波動，可能受個別投資、其發行商有關的特定因素影響，或可能受所有在市場上交易的工具的因素影響，從而可能產生價格變動。

本基金受到由股票工具市場價格轉變所帶來的價格風險。價格風險可以透過小心揀選金融工具及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於不同行業、不同地區及於不同市場交易而有所減低。

價格敏感度分析

在2009年3月31日，投資價值上升5%的影響(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如下。反向的同等變動導致資產淨值以同等但反向的數額下跌。有關分析按與2008年同等的基礎進行。

	2009年			2008年		
	佔總 資產 %	股價 變動 %	對單位持有 人應佔資產 淨值的影響 港元	佔總 資產 %	股價 變動 %	對單位持有 人應佔資產 淨值的影響 港元
投資資產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43.03	5	51,106,569	48.36	5	82,232,349
－ 香港以外地區	50.04	5	59,442,858	46.57	5	79,208,729
	<u>93.07</u>		<u>110,549,427</u>	<u>94.93</u>		<u>161,441,078</u>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源自利率的變動，有關變動或會對債務證券的價值構成利淡影響，因此導致本基金可能錄得收益或虧損。本基金的利率風險由經理人根據現有的政策及程序持續進行管理。

下表列示在資產負債表日，帶息資產與負債的下一個預期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2009年			
	1年或以下 港元	5年以上 港元	不帶息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投資	—	2,445,127	2,210,988,531	2,213,433,658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賬款	—	—	2,395,952	2,395,952
出售投資的應收賬款	—	—	73,869,889	73,869,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811,063	—	—	85,811,063
總資產	<u>85,811,063</u>	<u>2,445,127</u>	<u>2,287,254,372</u>	<u>2,375,510,562</u>
負債				
稅項	—	—	(30,104,377)	(30,104,377)
購買投資的應付賬款	—	—	(59,867,991)	(59,867,9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	—	(3,584,762)	(3,584,762)
總負債	<u>—</u>	<u>—</u>	<u>(93,557,130)</u>	<u>(93,557,130)</u>

利息敏感度總值	85,811,063	2,445,127	
	2008年		
	1年或以下 港元	不帶息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投資	—	3,228,821,569	3,228,821,569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賬款	75,123	2,345,186	2,420,3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602,582	78,323,257	169,925,839
總資產	91,677,705	3,309,490,012	3,401,167,717
負債			
稅項	—	(24,554,349)	(24,554,349)
購買投資的應付賬款	—	(715,846)	(715,8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	(5,705,128)	(5,705,128)
總負債	—	(30,975,323)	(30,975,323)
利息敏感度總值	91,677,705		

利息敏感度分析

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在資產負債表日，利率上升50個基點，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單位持有人應佔營運資產淨值的變動將上升410,391港元(2008年：458,013港元)；反向的同等變動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以同等的數額下跌。有關分析按與2008年同等的基礎進行。

(iii) 匯率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以實用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及進行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因此，本基金須承受其實用貨幣兌其他外幣匯價變動的風險，而有關變動可能對本基金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的價值帶來不利影響。

資產或負債的計值貨幣與實用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上升或下跌。經理人致力採用金融衍生工具紓緩上述風險。

經理人根據本基金的政策，持續監察基金的匯率風險。

在資產負債表日，本基金存在以下風險：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淨風險金額 港元
2009年3月31日			
人民幣	1,159,341,335	(30,331,143)	1,129,010,192
美元	<u>14,509,224</u>	<u>(31,362)</u>	<u>14,477,862</u>
	<u>1,173,850,559</u>	<u>(30,362,505)</u>	<u>1,143,488,054</u>

2008年3月31日

人民幣	<u>1,550,836,171</u>	<u>(24,776,308)</u>	<u>1,526,059,863</u>
-----	----------------------	---------------------	----------------------

上表的金額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為基礎。

匯率敏感度分析

在2009年3月31日，若港元兌上述貨幣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跌幅如下。

	港元
2009年3月31日	
人民幣	<u>56,450,510</u>
總計	<u>56,450,510</u>
2008年3月31日	
人民幣	<u>76,302,993</u>
總計	<u>76,302,993</u>

若港元兌上述貨幣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對上述財務報表產生程度相同但方向相反的影響。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與本基金所協議責任或承諾的風險。經理人持

續監察本基金所承受的信用風險。在2009年3月31日，本基金的所有金融資產均存在信用風險。

與經紀的交易於等待結算時或會產生信用風險。然而所涉及的結算時間非常短暫及選用的經紀亦有一定的質素，因此由於未能結算而衍生出的信用風險是非常低的。

本基金絕大部分資產由受託人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託管人」）託管。如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破產或清盤，或會令到由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託管的基金資產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

本基金所持有的現金大部分均存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等銀行」）。如該等銀行破產或清盤，或會令到存於該等銀行的基金現金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基金會透過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以檢視其風險。

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最能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

在2008年及2009年3月31日，除受託人及QFII託管人外，並無顯著集中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經理人未能及時把資產轉換為現金，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的風險。

本基金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現有與預期的現金流動進行定期監控，並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及隨時可於市場上變現的證券儲備，以符合短期及長期現金流動的需求。

基金的股票投資均在香港或中國的交易所上市，因此在正常的市況下，可視為可隨時變現。

截至2008年及2009年3月31日，本基金的金融負債將於三個月內到期。

12 公平價值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是於某一指定之時間，並因應市場因素及金融工具有關資料計算出來。一般而言公平價值可於合理範圍內確實地估計出來。而其他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利息、出售投資的應收賬款、稅項撥備、遞延稅項負債、購買投資的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基於其性質屬即時或短期，故該等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在2009年及2008年3月31日，本基金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a) 公平價值的估計

金融工具相關公平價值的主要估計方法和假設載於《主要會計政策》的附註2(c)(iv)。

在2009年3月31日，股票投資的賬面值為2,210,988,531港元(2008年：3,228,821,569港元)，有關投資的公平價值是根據已公布的報價釐定。概無股票投資的公平價值以估值法釐定。

本基金大部分金融工具可隨時提供市場報價。

公平價值是於某一指定之時間，並因應市場因素及金融工具有關資料估計出來。這些估計屬主觀性，涉及不確定和需作重大判斷的因素(如利息、波幅、預測現金流量等)，因此不能準確釐定。

(b) 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於2008年及2009年3月31日以公平價值呈列，或以相若於公平價值的賬面金額結轉。

13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期間內已頒布但尚未正式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行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由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正式生效，故本財務報表暫未採用。

本基金已進行評估當首次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之影響。

到目前為止，斷定採用該等準則及詮釋應毋須重新呈列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

此外，預期本財務報表可能因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而須對有關披露作出修訂，包括重新呈列首次採用該準則及詮釋期間的比較數據：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生效
的會計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

2009年1月1日
2009年1月1日

投資組合

於2009年3月31日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佔單位持 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 百分比 (%)
股票			
上市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天壇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1,692,440	33,926,577	1.49
北京王府井百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199,351	28,325,662	1.24
成都博瑞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2,726,581	45,073,411	1.97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4,500	63,337,203	2.78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4,134,100	44,014,023	1.93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16,110	42,624,274	1.87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601,500	8,006,602	0.35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672,200	53,186,516	2.33
一汽轎車股份有限公司	2,129,701	29,604,219	1.30
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213,441	35,785,205	1.57
杭州汽輪機股份有限公司	2,729,991	21,839,928	0.96
哈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156,700	57,922,202	2.54
黃山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949,015	35,423,641	1.55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51,108	32,660,538	1.43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353,600	59,900,906	2.61
青島高校軟控股份有限公司	1,608,300	31,036,384	1.36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523,716	47,646,528	2.09
上海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959,500	31,592,890	1.38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28,984	139,835,322	6.13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865,071	27,836,116	1.22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6,351	40,304,081	1.77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323,265	30,892,117	1.35
新疆八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079,008	48,660,896	2.13
煙台張裕葡萄酒釀酒股份有限公司	631,280	17,802,096	0.78
煙台萬華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858,800	51,699,811	2.27
浙江天馬軸承股份有限公司	1,109,337	82,045,615	3.60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832,688	33,365,170	1.46
		1,174,347,933	51.46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佔單位持 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 百分比 (%)
股票			
上市投資			
香港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77,100,000	3.38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32,250,000	1.41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0,992,000	6,679,952	0.29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3,632,000	13,402,080	0.59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0	34,182,000	1.50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23,898,000	1.05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	41,650,000	1.82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854,000	13,214,020	0.58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37,000	62,061,430	2.72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4,080,000	1.06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66,000	13,282,360	0.5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12,000	84,952,800	3.72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1,124,500	76,016,200	3.33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2,178,801	26,581,372	1.16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	66,825,000	2.93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3,952,000	0.61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530,000	0.46
中國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3,422,000	28,334,160	1.24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2,000,000	19,760,000	0.87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6,000,000	46,200,000	2.02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274,000	745,280	0.03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31,920,000	1.4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00,000	54,937,000	2.41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11,960,000	0.52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	37,680,000	1.65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3,905,000	0.61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6,300,000	31,941,000	1.4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28,725,000	1.26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4,804,000	17,006,160	0.75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17,150,000	0.75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7,010,000	0.75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578,000	25,270,560	1.11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8,930,000	0.83
		1,022,131,374	44.79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估單位持 有人應估 資產淨值 百分比 (%)
股票			
上市投資			
美國			
Netease Communication Inc Sponsored ADR	69,727	14,509,224	0.64
股票 (總計)		2,210,988,531	96.89
債券			
上市投資			
廣西柳工Step Cpn CB 2014年4月18日	1,574,000	2,445,127	0.11
總投資 (總投資成本：2,528,753,293港元)		2,213,433,658	97.00
其他資產淨值		68,519,774	3.00
單位持有人應估資產淨值總額		2,281,953,432	100.00

投資組合變動表

截止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估單位持有人 應估資產淨值 (%)	
	2009年 3月31日	2008年 3月31日
股票	96.89	95.81
債券	0.11	—
總投資	97.00	95.81
其他資產淨值	3.00	4.19
單位持有人應估資產淨值總額	100.00	100.00

表現表

截止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a) 總資產淨值

截至年度／期間

2009年3月31日	港元2,281,953,432
2008年3月31日	港元3,370,192,394

(b) 每單位總資產淨值

截至年度／期間

2009年3月31日	港元6.14
2008年3月31日	港元9.06

(c) 價格紀錄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得要求贖回其單位。一般而言，封閉型基金可能以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折讓價或溢價於交易所交易。不能保證基金單位將以相等於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由於基金單位的市價會受資產淨值及基金單位的市場供求等因素影響，因此基金單位存在以相對於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交易的風險。當市場出現混亂或基金單位的買家及／或賣家不足時，基金單位市價的買賣價差距可能顯著擴闊。

年度	每單位資產淨值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2009年	4.12	10.22
2007年6月20日 (成立日期) 至2008年3月31日	8.62	13.94

發布業績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於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期間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將約於2009年7月31日寄發予單位持有人。

香港，2009年7月24日

承董事會命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經理人之董事
區邦彥博士

截至本公布日期，經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經理人之執行董事為區邦彥博士、康栢進先生、林寶儀女士及蘇浩文先生。經理人之非執行董事為鄭海泉先生、鄭慧敏女士、郭懷道先生、湯德信先生、李睿智先生、梁永祥先生、麥國彬先生及阮婉兒女士。

重要提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衡量是否適合投資本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所有人均適合投資本基金。如閣下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投資者應注意：

- 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股票，涉及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產生的集中性及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本基金可能涉及市場、波動性、監管及政治的重大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者不應僅就此文件提供之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並應細閱本基金之發售通函。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本基金之A股及其他QFII投資」指本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及其他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的參考表現。「本基金之非A股及非QFII投資」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H股、紅籌股及B股等。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及未扣除費用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費用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09年年初至今	2008年全年	2007年由07年8月起 ³	6個月	1年	由07年8月起 ³
本基金之A股及其他QFII投資(未扣除費用)	59.55%	-58.35%	33.53%	59.55%	18.39%	-11.26%
摩根士丹利中國A股指數	72.59%	-61.99%	20.96%	72.59%	14.51%	-20.66%
本基金之非A股及非QFII投資(未扣除費用)	39.34%	-55.17%	28.40%	39.34%	-10.84%	-19.79%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37.62%	-51.12%	23.43%	37.62%	-8.70%	-16.98%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費用後的表現。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09年年初至今	2008年全年	2007年由07年8月起 ³	6個月	1年	由07年8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費用)	47.86%	-57.82%	29.48%	47.86%	1.40%	-19.25%

截至2009年6月30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7.97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6.55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7.8%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2009年6月30日(「參考日期」)。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2.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參考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會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09 年 7 月 20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經理人之執行董事為區邦彥博士、康栢進先生、林寶儀女士及蘇浩文先生。經理人之非執行董事為鄭海泉先生、鄭慧敏女士、郭懷道先生、湯德信先生、李睿智先生、梁永祥先生、麥國彬先生及阮婉兒女士。

重要提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衡量是否適合投資本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所有人均適合投資本基金。如閣下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投資者應注意：

- 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股票，涉及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產生的集中性及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本基金可能涉及市場、波動性、監管及政治的重大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者不應僅就此文件提供之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並應細閱本基金之發售通函。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本基金之A股及其他QFII投資」指本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及其他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的參考表現。「本基金之非A股及非QFII投資」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H股、紅籌股及B股等。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及未扣除費用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費用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09年年初至今	2008年全年	2007年由07年8月起 ³	6個月	1年	由07年8月起 ³
本基金之A股及其他QFII投資(未扣除費用)	43.64%	-58.35%	33.53%	57.45%	-14.37%	-20.11%
摩根士丹利中國A股指數	51.23%	-61.99%	20.96%	51.19%	-20.80%	-30.48%
本基金之非A股及非QFII投資(未扣除費用)	34.02%	-55.17%	28.40%	47.68%	-25.02%	-22.85%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32.20%	-51.12%	23.43%	46.08%	-23.01%	-20.25%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費用後的表現。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09年年初至今	2008年全年	2007年由07年8月起 ³	6個月	1年	由07年8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費用)	38.03%	-57.82%	29.48%	51.21%	-22.01%	-24.62%

截至2009年5月29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7.44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6.31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5.2%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2009年5月29日(「參考日期」)。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2.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參考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會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09 年 6 月 24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經理人之執行董事為區邦彥博士、康栢進先生、林寶儀女士及蘇浩文先生。經理人之非執行董事為鄭海泉先生、鄭慧敏女士、郭懷道先生、湯德信先生、李睿智先生、梁永祥先生、麥國彬先生及阮婉兒女士。

重要提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衡量是否適合投資本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所有人均適合投資本基金。如閣下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投資者應注意：

- 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股票，涉及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產生的集中性及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本基金可能涉及市場、波動性、監管及政治的重大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者不應僅就此文件提供之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並應細閱本基金之發售通函。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指本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投資的參考表現。「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及未扣除費用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費用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09 年年初至今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 (未扣除費用)	37.05%	-58.35%	33.53%	62.87%	-23.21%	-23.78%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43.88%	-61.99%	20.96%	59.79%	-30.41%	-33.8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 (未扣除費用)	14.48%	-55.17%	28.40%	29.95%	-37.02%	-34.10%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12.58%	-51.12%	23.43%	30.06%	-37.61%	-32.08%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費用後的表現。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09 年年初至今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 (已扣除費用)	24.49%	-57.82%	29.48%	44.30%	-32.36%	-32.02%

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6.71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5.35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20.3%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 (「參考日期」)。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2.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參考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會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09 年 5 月 20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經理人之執行董事為區邦彥博士、康栢進先生、林寶儀女士及蘇浩文先生。經理人之非執行董事為鄭海泉先生、鄭慧敏女士、郭懷道先生、湯德信先生、李睿智先生、梁永祥先生、麥國彬先生及阮婉兒女士。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公布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經理人，已刊發了補充文件（「本補充文件」）補充日期為2007年7月6日並根據日期為2007年8月1日、2007年9月21日、2008年5月15日、2008年6月2日、2008年8月1日及2009年5月4日的補充文件修訂的本基金發售通函。本補充文件（日期為2009年5月18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基金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可供閱覽。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致電+852 2284 1118 聯絡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09年5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經理人之執行董事為區邦彥博士、康栢進先生、林寶儀女士及蘇浩文先生。經理人之非執行董事為鄭海泉先生、鄭慧敏女士、郭懷道先生、湯德信先生、李睿智先生、梁永祥先生、麥國彬先生及阮婉兒女士。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公布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經理人，已刊發了補充文件（「本補充文件」）補充日期為2007年7月6日並根據日期為2007年8月1日、2007年9月21日、2008年5月15日、2008年6月2日及2008年8月1日的補充文件修訂的本基金發售通函。本補充文件（日期為2009年5月4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基金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可供閱覽。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致電+852 2284 1118 聯絡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09年5月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經理人之執行董事為區邦彥博士、康栢進先生、林寶儀女士及蘇浩文先生。經理人之非執行董事為鄭海泉先生、鄭慧敏女士、郭懷道先生、安志高先生、湯德信先生、李睿智先生、梁永祥先生、麥國彬先生及阮婉兒女士。

重要提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衡量是否適合投資本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所有人均適合投資本基金。如閣下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投資者應注意：

- 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股票，涉及與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有關的集中性及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本基金可能涉及重大市場、波動性、監管及政治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者不應僅就此文件提供之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並應細閱本基金之發售通函。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指本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投資的參考表現。「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及未扣除費用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費用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09 年年初至今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 (未扣除費用)	29.03%	-58.35%	33.53%	20.46%	-25.23%	-28.24%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36.89%	-61.99%	20.96%	13.69%	-31.18%	-37.07%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 (未扣除費用)	2.22%	-55.17%	28.40%	-8.33%	-35.72%	-41.16%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1.33%	-51.12%	23.43%	-9.72%	-34.98%	-38.87%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費用後的表現。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09 年年初至今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 (已扣除費用)	13.91%	-57.82%	29.48%	3.37%	-31.24%	-37.79%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6.14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4.40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28.3%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參考日期」)。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2.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參考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會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09 年 4 月 8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經理人之執行董事為區邦彥博士、康栢進先生、林寶儀女士及蘇浩文先生。經理人之非執行董事為鄭海泉先生、Mr. AMANDINI, Peter James、鄭慧敏女士、安志高先生、湯德信先生、李睿智先生、梁高美懿女士、梁永祥先生及麥國彬先生。